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9 位，實際出席人數 91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最近幾年，學校發展新領域，教務及研發面向皆擴大不同領域之間的連結，創造新的機會及清華新的面貌，這也是本校今年 110 周年校慶主要向校友及社會訴求的說明，以「跨越」來呈現其意涵。
- 二、半導體學院條例近日應可三讀通過，本校已請林本堅院士為籌備處主任帶領規劃，突顯清華強項，爭取業界支持。醫院及醫學院目前皆在最後審議階段，醫院待衛福部再次排定審查會議，醫學院方面教育部與 TMAC 正在做最後的協商，期待朝同意辦理的方向前進。
- 三、已募得 20 億元支持本校醫學教育及其跨領域創新，其中 10 億元已於 3 月 5 日捐入本校，以永續基金產生孳息的方式運作；另 10 億元將分 10 年於明年開始每年 1 億元捐入。上開 20 億捐款，以醫學+X 的概念，各學院皆可使用。10 年後本校附設醫院應可從興建步入實現盈餘，有餘力支持醫學院。在此之前，此 10 年 10 億元捐助即是幫助在尚未有醫院支持的階段發展本校醫學之教學研究。
- 四、教育學院大樓已於去年 9 月動土、目前已實際開挖，美術館已動土近期將開挖，藝術學院較困難已流標 8 次，持續努力中。因疫情因素及建築設計需求致造價上漲，學校爭取原捐助人增加挹注：文物館獲增加捐贈 4 千萬元、音樂廳獲追加捐贈 4 千萬元、美術館獲追加捐贈 1 億元(總計至 3 億元進行)。
- 五、本校東門景觀將開始做改善，分成兩階段：初期考量校慶在即，由總務處先施作簡單綠美化及行人空間的整理；未來的改善是經由新竹市政府為改善城市入口意象向營建署爭取補助及其自身經費合計約 1 億元，辦理光復路景觀改善(包含拆除陸橋、人行道鋪面、停車規劃、植栽景觀等)。
- 六、南二期校地有主墳歷經兩年清明節之處理已告一段落，5 月將進行無主墳及文物考察處理。
- 七、本校刻正進行校長遴選事宜，秘書處業務報告將說明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進程。本校以 5、6 年時間完成校長遴選的新制度，希望大家能夠珍惜多

年努力形成的共識，並讓新的方式發揮長處，擴大優秀候選人的來源。

八、本次會議學務處將進行「梅竹賽專題報告」。不久前的梅竹賽又再度觸礁，梅竹賽對清華不僅是一年一度的學生活動，還承載著校友記憶，甚至外界看待本校的標記。學生辦活動不易，學校對梅竹賽有責任回顧、檢視有無系統性不穩定之因素，並提出改善方案，讓梅竹賽得以永續。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23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4項討論事項，其中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3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核備事項1案及討論事項第1、2案，餘1案未排入本次議程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單位評估本次修正未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益，爰依該辦法第12條規定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一) 有關學校校務基金稽核部分，委員會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5次會議邀請本校稽核師報告「本校110年度1-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因是次會議稽核師不克參與，以書面文件提供委員會審閱。另依108年3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本委員會紀錄決議「為了解學校財務收支情形，將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單位及主計室於本委員會每學年第2學期集會時與會報告本校財務運作情形（含本校近3年收支情形及與他校財務分析）。」擇日將邀請主計室列席報告「本校財務運作情形（含本校近3年收支情形及與他校財務分析）」。
- (二) 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乙案，前於109年12月29日會議決議略以：「……考量該學院目前成立約半年時間，關於學院的教師人事與薪給、學生事務等相關規範尚在研議中，就該學院運作情形本委員會將持續追蹤，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有關學院相關法規訂定進展，詳參附件。
- (三)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情形請參閱附表。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核備事項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主計畫移至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擬申請設置「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作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理論及計算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二) 「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將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專案，並協助辦理國立清華大學 HUB 相關之活動，作為執行任務之一。
- (三) 原校級中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交接任務完成後，申請終止。
- (四)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 (五) 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設置要點後通過，並有附帶決議：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本中心交接任務完成後逕簽陳停辦，毋需另行申請終止。
- (六) 本案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成立。

提案單位：物理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校務發展委員會之附帶決議：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交接任務完成後逕簽陳停辦，毋需另行申請終止。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章則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刻正進行校長遴選作業，惟應教育部檢核法令要求，人事處於 110 年 3 月 8 日來信「……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爰整合本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公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 (二) 檢附附件 2 至 6 如下：
 1.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
 2. 預填教育部審視檢核表
 3. 現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
 4. 現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
 5.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三) 本案前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廢止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

1. 草案第二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針對學校代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校友代表：每票圈選六人，本次援例如圈選未滿足該數量則不計入有效票。如欲於該條文中加上「應」字以精確規範，俟下屆校長遴選再提早修訂。
2. 草案第四條未列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所訂出席及決議門檻規定，請遴選委員在擬訂「遴選作業細則（遴委會作業要點）」時留意處理。

決議：通過（贊成 77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6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為避免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及恐損及學生權益，希各校於學則修訂新增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
- (二) 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7)。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74 票、反對 0 票）。

陸、梅竹賽專題報告

校長：感謝學務處提出梅竹賽 53 年來的回顧報告，目的係為「鑑往知來」，期待能擴大認知，讓大家能系統性的瞭解，有了深入瞭解之後才能擴大共識、產生行動。過去或許只有參與梅竹賽的師長與同學清楚梅竹賽發生甚麼事，這是我們首次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期讓議題產生回饋及反省，進而有了新的做法。會後將本報告資料寄發校務會議代表。亦不排除友校參閱，並歡迎友校另製報告參照。

結論：

- (一) 支持學務處所建議「體育類競賽採用大專盃規則」，以利梅竹賽永續發展。
- (二) 建立梅竹賽陽光法案，參與制定梅竹賽規則的人員，其接受比賽成績獎勵金之狀況，應公開資訊，以維競賽公平性。
- (三) 建議學務處組成小組(包含師長、學生、不同年代參與梅竹的校友)，一同以梅竹賽 1.0 進化至 2.0 的觀念，凝聚大家經驗及共識，為梅竹賽 2.0 做具體的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附記

一、工學院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既已通過增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原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校長遴選相關條文，建議可考量刪除部分內容，組織規程條文可以精簡規範。

校長：請秘書處檢視條文續處。

二、電資院教師代表趙啟超教授：

查教育部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辦理延長服務」，惟本校於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中所訂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似有侵害校教評會審查權之疑慮，應予釐清，避免衍生爭端。

校長：請校教評會討論後於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42 位，實際出席 33 位。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請假)、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請假)、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祁玉蘭副院長代理列席)、林紀慧院長(王子華副院長代理列席)、許素朱院長、黃朝熙代理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余憶如委員、丁川康委員、巫勇賢委員、陳國華委員、洪樂文委員、陳國璋委員、張世杰委員(請假)、游萃蓉委員、張守一委員、黃嘉宏委員、劉先翔委員、鄭博泰委員(請假)、蕭銘菀委員、邱文信委員、周育如委員、翁曉玲委員(請假)、顏國樑委員、楊儒賓委員、趙啟超委員、陳敬昕委員(王致凱同學代理列席)、吳乃鈞委員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賴富源主任、楊淑蘭主任、林紀慧主任(謝傳崇副主任代理)

壹、主席報告

- 一、梅竹賽 53 年以來整理如紙本文件，作為重要文獻回顧，以利檢討出發。整體來說可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是平順的黃金十年，接著 20 年開始產生爭議，多屬賽程場地的爭執，後來賽程場地逐漸標準化，近 20 年則多屬選手出賽資格、比賽規則的爭執；另一方面，前 30 年雙方的勝負相當，到後 20 年則勝負懸殊，值得大家思考，這樣的勝負傾斜或許與兩校文化差異及運作制度有關。已請學務處進行更系統性且完整地分析，產出梅竹賽半世紀以來的回顧報告，以利在校內重要會議上討論，作為產生本校共識的參考依據及行動基礎。
- 二、半導體學院條例近日應可三讀通過。本校已請林本堅院士為籌備處主任帶領規劃，突顯清華強項，爭取業界支持。
- 三、旺宏電子為紀念劉炯朗校長捐助 3000 萬元成立「劉炯朗講座」，採永續基金方式運作，以孳息支持講座費用。
- 四、學校幾項重要建築興建案，因疫情因素及建築設計需求致造價上漲，感謝幾位捐助人的持續挹注：曾繁城先生增加捐助文物館 4000 萬元、聯電增加捐助音樂廳 4000 萬元、謝宏亮學長增加捐助美術館 1 億元，對這幾位捐助者表達敬佩及感謝。
- 五、南二期預計下個月可以進行無主墳處理，有主墳之處理應可在歷經兩年的清明節後告一段落。

- 六、新竹市政府為改善城市入口意象，向營建署爭取補助及自身經費合計約 1 億元辦理光復路景觀改善，本校東門景觀及行人空間亦可藉此獲得改善(包含圍牆、巴士站、郵局拆遷後區域與人行道鋪面等)。市政府拆除陸橋後，十字路口亦將美化。本校的相關改善工程，俟建築師提出規畫後經景觀委員會再送校發會審議。目前考量校慶在即，由總務處先施作簡單綠美化。
- 七、已募得 20 億元支持本校醫學教育及其跨領域創新，其中 10 億元已一次捐入，以永續基金產生孳息的方式運作；另 10 億元於明年開始每年 1 億元捐入。10 年後本校附設醫院應可從興建步入實現盈餘，有餘力支持醫學院。在此之前，此 10 年 10 億元捐助即是幫助在尚未有醫院支持的階段發展本校醫學。本校今年 110 周年校慶將首度辦理醫學主題研討會，表示清華對醫學的參與。上開 20 億捐款，各學院皆可使用該資源，以醫學+X 的概念運用，研發處刻正構思方案來支持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從事與醫學相關的發展。醫院申請已開過一次審查會，期待 4 月份衛福部再次排定審查會議以利後續工作進展。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整合「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章則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刻正進行校長遴選作業，惟應教育部檢核法令要求，人事處於 110 年 3 月 8 日來信「……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爰整合本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公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增訂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 (二)檢附附件 1 至 5 如下：
1.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
 2. 預填教育部審視檢核表
 3. 現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
 4. 現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
 5.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案前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廢止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第六條條文中「本會」修正為「遴委會」：「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

職務……」，餘照案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6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為避免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及恐損及學生權益，希各校於學則修訂新增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
- （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第六十一條第 1 項新增「轉系、所」文字，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爰無須於第 1 項增列「組、學位學程」文字。

決議：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之修訂意見，增列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本校「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本校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之行政業務部分，修訂本辦法。主要修訂如下：
 - 1. 第五條：依據教育部修訂意見明定審查範圍應排除醫療法所規定之「人體試驗」，其餘內容修訂與現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一致。
 - 2. 第五條之一：委員會人數依據 109.12.17 研發會議決議調整上限至 21 人。另移除與本校 REC 設置要點重複之聘任程序。
 - 3. 第五條之二：彙整委員應遵循事項、移除利益迴避條文移除舊法內容，與現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一致。
 - 4. 第七條：修訂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聘任與本校實務相符。並補述支援本校實驗動物審查相關行政事項。
 - 5. 附件：更新組織圖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更清楚。
 - 6. 其他全文：研究參與者一詞改以研究對象為主要敘述，與現行《人體研究法》用詞一致。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8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因本次修訂主要為依據我國現行人體研究相關法規進行相關敘述調整、補述辦公室支援 IACUC 部分、符合本校行政主

管行政聘用程序而予以酌修，本次修正案未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益，擬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主計畫移至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擬申請設置「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作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理論及計算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二) 「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將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專案，並協助辦理國立清華大學 HUB 相關之活動，作為執行任務之一。
- (三) 原校級中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交接任務完成後，申請終止。
- (四)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 8)。
- (五)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物理系

討論意見：理論中心使用空間是否全由本中心沿用，應視實際需要評估安排。

決議：刪除設置要點第肆點任務第五項中「第五期」文字：「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及第伍點設置場所，以下點次遞移，餘照案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本中心交接任務完成後逕簽陳停辦，毋需另行申請終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4.13

校務監督委員會 業務報告

- 一、有關學校校務基金稽核部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邀請本校稽核師報告「本校 110 年度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因是次會議稽核師不克參與，以書面文件提供委員會審閱，詳參附件。另依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本委員會紀錄決議「為了解學校財務收支情形，將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單位及主計室於本委員會每學年第 2 學期集會時與會報告本校財務運作情形（含本校近 3 年收支情形及與他校財務分析）。」擇日將邀請主計室列席報告「本校財務運作情形(含本校近 3 年收支情形及與他校財務分析)」。
- 二、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乙案，前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會議決議略以：「……考量該學院目前成立約半年時間，關於學院的教師人事與薪給、學生事務等相關規範尚在研議中，就該學院運作情形本委員會將持續追蹤，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有關學院相關法規訂定進展，詳參附件。
-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如下。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8-2 (1090107)	討論事項（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	教務處	決議： 一、學士後醫學系：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二、學士後中醫學系：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0 票) 三、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四、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五、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2 票) 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七、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	1. 「學士後醫學系」、「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0612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 號函復通過「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緩議； 「學士後醫學系」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B 號，同意繼續籌備，俟本校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提送，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109 年 12 月 22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8843 號函提送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審查意見學校說明表等資料送教育部審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議，並將招生名額由原申請 30 名調整為 50 名(公費生)。 2.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2276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復通過。 3. 有關學士後中醫學系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紀錄：「因教育部明示供過於求，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出。」教務處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報告，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原因，係因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資料，有關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調減之領域「衛生福利部建議：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等。」故經校方討論後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
108-4 (1090609、 1090616)	討論事項(五)：理學院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量子科技暨尖端材料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教育部尚未通知 111 學年度系所增設案申請，將依教育部通知時程報部。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八）：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研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討論意見： （一）有關兼職範圍，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凡有主管機關管理者皆屬之，例如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學會、協會、社區管委會……），甚至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多為義務協助無酬性質），管制層面多且廣，程序繁瑣龐雜，需事先申請同意始得兼職，實已干涉學術自由，影響國際形象，對於高等教育人才多元發展、跨域學習交流極為不利。 （二）兼職案在許多社會團體實務中，往往教師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或教師自身也不知已獲聘兼職，如因此違反規定送教評會議處，造成教師很大的勞憂及該單位教評會困擾。 決議：將本次校務會議所提討論意見函報教育部，延期討論至教育部回函後再議，經與會成員附議，表決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	本案業提 109 年 8 月 19 日「109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審議，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知回復相關資料（如附）。本案經裁示「教育部尚未修正，本案繼續等待」。
109-1 (1091103)	討論事項（一）：國立政治大學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提請審議。	台聯大系統副校長室	決議：通過（贊成 83 票、反對 0 票）。	本案業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卓字第 14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0773 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七）：「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	本案除學則第 61 條外，其他條文修正業獲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558 號函同意備查。學則第 61 條修正補充說明續於 110 年 3 月 2 日清綜教字第 1109001193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二)字第 1100030227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清註冊字第 1109001664 號函知本校教學單位。
109-2 (1100105)	討論事項(一)：有關本校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82 票、反對 0 票)。	桃園分部籌設計畫書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提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刻正審查中。
	討論事項(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完成，已登載於本校秘書處章則彙編供參閱。
	討論事項(三)：「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以 110 年 2 月 22 日清人字第 1109001015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 110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5246 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四)：「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43 條、第 4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以 110 年 2 月 22 日清人字第 1109001015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 110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5246 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五)：「國立清華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文字：「……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暫時予以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修正為「……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以暫時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餘照案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	110 年 3 月 3 日清人字第 1109001265 號書函公告。
	討論事項(六)：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計畫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哲學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藝術學院、先進	決議：本案博士班、碩士班、停招案均無異議通過。	1.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藝術學院藝術學院創新藝術博士班增設案已函送教育部申請(110 年 1 月 28 日清綜教字第 1109000602 號函) 2.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增設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光源學位學程 (共同提案)		及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已函送教育部申請(110年3月12日清綜教字第1109001556號函)
	討論事項(七)：科技管理學院110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教務處、科技管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為110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將依人事室時程納組織規程附錄。
	討論事項(八)：全球處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全球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以110年2月22日清人字第1109001015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獲110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25246號函核定。
	討論事項(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除學則第37條外，其他條文修正業獲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同意備查。學則第37條修正補充說明續於110年3月2日清綜教字第1109001193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同意備查，並於110年3月17日清註冊字第1109001664號函知本校教學單位。
	討論事項(十)：「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66票、反對0票)。	110年1月19日清綜教字第1109000452號書函公告。
	討論事項(十一)：「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110年2月9日清綜教字第1109000905號書函公告。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核備事項（一）；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創新實驗計畫書，提請核備。	陳信文副 校長室	決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2 票），前提為依政府通過之法規辦理計畫書必要之修正。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初審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本校將於法案正式通過後，依據法案內容修正計畫書，並提送教育部申請。
	核備事項（二）；工學院開設 110 學年度「AI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核備。	教務處、 工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函覆同意設立並核予招生名額 5 名。程序已完成。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
相關法規訂定進展說明

2021.3.29

一、相關法規訂定進展

(一) 已訂定之法規

本院目前已訂定並完成核備之法規包含：

1.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109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
2. 與教師權益相關：
 - (1)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 (2)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 (3)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110年1月14日校長核定)。

上述法規並均已依規公告於清大「全校章則查詢平臺」，供公開查詢閱覽(<http://law.site.nthu.edu.tw/p/412-1326-17972.php>)。

(二) 研議中之法規

1. 教師權益之相關法規，如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量施行等事宜，因本院目前尚無專任教師，將俟後訂定。
2. 學生事務之相關法規，本院目前正研議與畢業門檻、學位授予相關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北政經學院組修業規定」，將於109下學期依規提送會議審議；另學生獎學金之施行細則刻正研議中。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04.13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本校已展開校長遴選作業，2 月 4 日已成立工作小組(4 位)，3 月 17 日校務會議成員推選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完成開票(校務監督委員會 3 位委員協助監票)、3 月 18 日函請教育部推派代表(3 位)，3 月 29 日完成推選教授代表(6 位)、校友代表(3 位)、社會公正人士(3 位)、列席職員代表(1 位)、列席學生代表(1 位)，
ú R b OPw 教育部推派代表名單，本校將於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成)員
F ð , 如附件)後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復依第 3 點規定「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以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共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將於下次校務會議(6 月 8 日)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
- 三、 本校創校 110 年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校慶大會訂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日)上午 10 時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當日校園內另有許多活動同步進行。校慶各項活動內容請參見網址：<http://y110.site.nthu.edu.tw/>，歡迎踴躍參加。
- 四、 本校第二十二屆傑出校友當選人為：動機系 80 級王朝樑、化學系 81 級 呂 志鵬、材料系 82 級陳超乾、電機系 84 級林鴻明、物理系 88 級王英郎校友。將於 4 月 25 日校慶大會，表揚其傑出成就。
- 五、 4 月 23 日(五)下午 7 時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邀請知名作家、廣播人馬世芳先生專題演講，講題：「歌樂裡的歷史，以及人生指南」，歡迎踴躍參加。
- 六、 4 月 29 日(四)上午 10:30 於名人堂舉行彭淮南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
- 七、 4 月 30 日(五)上午 9:30 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疫情後的醫學 - 21 世紀醫療展望」論壇，從「社區醫學、醫學人文、醫學教育、醫學科技」四大面向探討未來醫學發展方向，歡迎踴躍參加。
- 八、 校友服務中心近期推出 4 月 11 日「清紫野餐派對」以及 4 月 23 至 25 日「璀璨 110 清華啟航成功湖天鵝船」，活動報名後三日內即滿額，廣受校友喜愛。
- 九、 各單位 110 年高教深耕經費分配數已確定，將於本年 6 月、9 月、11 月進行經費執行率考核，請各單位務必及早規劃採購事宜。
- 十、 為彰顯傑出校友的傑出表現，並成為清華學子的表率，秘書處於 3 月 18、23、25、30 日舉辦 2021 校慶名人講堂--傑出校友系列講座【領航未來·時代浪潮的掌握心法】，圓滿完成。
- 十一、「竹師芳華(二)竹師愛~生生不息」呂燕卿老師暨校友聯展，自 1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於竹師會館 3 樓藝術特展區展出，歡迎蒞臨參觀。

十二、校慶特展「和魂漢才：近世日本漢學家墨蹟文物特展」將於 4 月 23 日（五）下午 2 時開展，當天並將舉行贈藏儀式，由楊儒賓教授捐贈約 300 件展覽文物予本校。

國立清華大學 2021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

類別	姓名 (依姓氏筆劃排序)	性別	職稱	單位
教育部代表	李德財	男	院士	中央研究院
	周美吟	女	副院長	中央研究院
	劉孟奇	男	政務次長	教育部
社會公正人士	吳迎春	女	社長	天下雜誌社
	童子賢	男	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鄭淑珍	女	院士	中央研究院
校友代表	史維	男	校長	香港科技大學
	梁賡義	男	院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
	謝詠芬	女	董事長	閎康科技公司
教授代表	牟中瑜	男	教授	理學院
	宋震國	男	教授	工學院
	李家維	男	教授	生科院
	金仲達	男	教授	電資院
	蔡英俊	男	教授	人社院
	謝小苓	女	教授	清華學院
列席職員代表	王蓉瑄	女	專員	圖書館
列席學生代表	賴永岫	男	同學	學生議會
列席工作小組	金仲達*	男	主任秘書	秘書處
	邱雪蘭	女	組長	
	賴富源	男	主任	人事室
	李玉翎	女	組長	

備註：合計出席委員 15 人，列席成員 5 人(*為重複列記 1 人)。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4.13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9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量：

- (一) 已通知各院於5月26日前將複審資料送綜教組辦理後續校級會議作業。
- (二) 助理教授輔導考核：定位在協助教師升等，以「輔導考核」呈現，不給予評定，主聘單位須提供具體評論。除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者外，助理教授到任後滿3年均應接受輔導考核；108學年度（含）以前到任之助理教授，應於111學年度接受輔導考核；109學年度以後到任者依辦法第5條規定任滿3年須接受輔導考核。

二、已依科技部來函申請本校110學年度博士生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23名，將俟科技部核定後轉知各學院獎學金名額。

三、「自然科學領域暨跨領域通識課程獎勵試辦方案」、「教師開設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試辦方案」、「各系所英語授課獎勵方案」刻正檢視符合資料並核算補助金額，預計4月中旬完成核發作業。

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通知」業於3月26日寄送各教學單位，系級單位排課日期至4月23日，送院級審核課程日期為4月26日至4月30日。其中：

- (一) 提醒各教學單位於設定開課人限或開班數時，將下列人數計入考量：
 - 1. 選擇該單位為輔系、雙主修或專長人數：校務資訊系統中「輔系/雙主修修課人數統計表」、「專長修課人數統計表」皆為即時資訊。
 - 2. 可能招收之轉學生名額：於開課時需加入預留之名額外，若屬他系支援開設（例如：數學系支援開設微積分），請先行知會支援學系對可能增加之選課人數或教室容量預做準備。
- (二) 持續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通識、英文講授課程。
- (三) 110至111學年試行彈性學期週數計畫，擬試行之教師需提課綱計畫申請案，內容應包含18週課程如何融入16或17週（需含18週課程內容對照表）、配套措施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書卷獎共498人獲獎，每人獲頒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張。頒獎典禮已於110年03月27日（星期六）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分上下午二場舉行，上午場參加學生180人、家長169人；下午場參加學生175人、家長161人，頒獎活動順利圓滿。

六、近期重要招生訊息：

- (一) 博士班考試入學：110年1月8日公告簡章，3月26日至4月6日進行網路報名，4月13日至5月11日系所審查，5月7日及14日放榜。如博士班考試入學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5月底逕博時再行運用，請各招生單位積極鼓勵具潛力之學、碩生報考博士班。
- (二) 繁星入學：110學年繁星放榜，本校大學部招生總名額1972名，繁星招生名額315名，繁星名額佔比15.97%，本年度無缺額。
- (三) 個人申請入學：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於110年3月31日放榜，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本校為4月7日，第二階段甄試日期自4月14日起至4月25日，已函送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請各招生單位配合辦理。另指定甄試日期中4月24日為校慶路跑活動、4月25日為校慶大會，敬請各系班組請審慎訂定校慶相關活動排程，勿與二階甄試重疊。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04.13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1 月 21 日、3 月 25 日於大半圓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活動順利完成。
- 二、 校慶歌唱比賽-地表最強音：
 1. 3 月 19 日完成第一階段海選投票，共有 81 組作品參選，參選作品包含 7 個語種，分別為國語、台語、英語、西班牙語、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總投票數計 15,178、網站瀏覽人次計 90,931。最佳吸睛獎作品瀏覽人次為 4664，前 16 名選手得票數為 696（第一名）至 521（第 16 名）。
 2. 3 月 27 日（六）初賽，由 8 組選手從海選 16 強中脫穎而出，將於 4 月 24 日假合勤演藝廳辦理決賽，獲得冠、亞與季軍組將受邀至校慶午宴表演。
- 三、 職涯系列活動：
 1. 清大春季校園徵才活動 3 月 8 日至 3 月 19 日共辦理 62 場次企業說明會，參加學生人數合計 4750 人次。
 2. 3 月 4 日至 3 月 17 日（12:00-13:30）辦理「索」定你的職涯 DNA-職涯諮詢快閃活動，共有 15 位本校職涯種子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學生人次 98 人。
 3. 3 月 19 日於旺宏館大半圓與台北電腦公會合辦第 10 屆外籍生工作分享及徵才說明會，邀請 2 位外籍人士分享在台工作經驗，並有 4 家企業現場徵才，本次活動共有 224 位學生報名，現場與會人數共計 57 位，其餘採線上會議室觀看轉播。
 4. 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 舉辦實習放大鏡，提供現場收履歷及優先面試或當天面試機會，共計 9 家企業參與，包含聯發科、台灣美光、華碩、台灣之星、台達電、四零四、愛康、自力耕生、perkd，共提供 500 多個職缺，安排用人主管及實習生分享交流傳授經驗。
 5. 履歷比賽共計 70 人參加（商管組 35 人，理工組 25 人，人文組 10 人），於 3 月 31 日晚上 7 點做履歷優秀作品解析線上直播，共計觀看人次 2,306 人次。
- 四、 110 年 2 月至 3 月份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28	2.宿舍問題協處	38
3.車禍協處	2	4.學生協尋	17
5.遺失物認領	39	6.關懷疏導	32
7.糾紛法律協處	3	8.疑似失竊案件	2
9.租屋糾紛協處	--	10.遭詐騙事件	4
11.性平事件	10	12.校園設施安全	4
13.AED 及火災警報	22	14.調閱監視器	12
15.其它事項	95	●合計	308

- 五、 就學貸款已函文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請求撥貸。本學期就學貸款情形如下：

校區	類別	合格人數	貸款金額
校本部	A 類	1,115 人	45,938,444 元
	B 類	20 人	978,434 元
	C 類	96 人	4,234,001 元
南大舊生	A 類	11 人	329,097 元
	B 類	0 人	0 元
	C 類	1 人	45,753 元
總計		1,243 人	51,525,729 元

六、獎助學金：

1. 本學期生輔組辦理之 10 項校內獎學金於 3 月 19 日截止收件，申請件數計 367 項，其中本國生提出 329 項申請件，僑生提出 38 項申請件；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將於 4 月 15 日（三）10:00 召開。
2. 獎學金系統學生申請端之程式錯誤皆已排除，惟承辦人管理介面端功能（例如申請清冊、新增獲獎、獲獎清冊等）仍持續修正中，4 月 1 日與廠商討論釐清最後應修正部分，上述第一階段建置工作預計於 5 月初完成。第二階段建置，包括移置 server、與計通中心校務資訊系統介接、授權各院系等工作於 5 月中正式啟動。

七、新生領航營、服務學長姐：

1. 110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學生團隊已建立完畢，將協助服務學長姐面試及隊輔招工面試。
2. 110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全校協調會第 1 次會議訂於 4 月 13 日（二）上午 9:00 召開，由王俊程學務長主持。
3. 110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 50 人，不足人數之科系將進行第二階段招募。

八、原資中心作業：

1. 全校 109 學年原住民學生人數（以原民生族別區分）：

項次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原民生族別	學生人數（男/女）			原民生族別	學生人數（男/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泰雅族	4	6	10	泰雅族	11	14	25	35
2	賽夏族	--	1	1	賽夏族	--	2	2	3
3	阿美族	7	7	14	阿美族	4	12	16	30
4	排灣族	5	3	8	排灣族	2	2	4	12
5	魯凱族	--	--	--	魯凱族	--	2	2	2
6	卑南族	1	1	2	卑南族	1	1	2	4
7	布農族	3	4	7	布農族	2	3	5	15
8	太魯閣族	9	1	10	太魯閣族	2	3	5	15
9	鄒族	--	1	1	鄒族	--	--	--	1
10	雅美族	--	--	--	雅美族	--	1	1	1
11	賽德克族	--	--	--	賽德克族	--	3	3	3
12	葛瑪蘭族	--	--	--	葛瑪蘭族	--	1	1	1
13	撒奇萊雅族	--	--	--	撒奇萊雅族	1	--	1	1
合計		53			合計	70			123
附記：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無原住民學生。									
◎資料時間：110.03.23									

2. 預計 4 月 17 日辦理刺繡手作活動、4 月 25 日辦理校友職涯分享活動，地點於南大校區原資中心。

九、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4 月 5 日共計 3397 件。

通報案件	管理員修復	處理中	待料
3397	3173	182	42

- 十、有關境外生完成居家檢疫返校自主健康管理，3 月 1 日迄今已完成 21 人，迄至 4 月 21 日尚有 35 人等待返校自主健康管理。

- 十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優先住宿資格申請於 3 月 26 日完成申請作業，合於資格之名單於 3 月 31 日公告住宿組網頁。研究所（新生）優先住宿資格申請於 4 月 12

日至4月30日開始申請，相關資訊亦已公告。舊生寧靜寢室學年住宿申請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申請於4月7日至4月12日網路申請。

十二、109學年度行健獎共54人申請，3月17日進行複審會議，共17位獲獎，於4月6日公告於課外組網頁。

十三、109學年度梅貽琦紀念獎章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向各系申請截止日為3月18日、各系於4月1日前將推薦名單送交各院，各院於4月15日前將名單與資料送交課外組，將於4月28日召開審核委員會議。

十四、校慶-課外組規劃辦理三大類活動如下：

1. 校慶系列活動：NERF槍戰活動、校慶草音學生樂團演唱會、真人版大富翁、遊園清夢、陸拾伍週年校慶演唱會 MMXXI 暨點燈開幕式、大逃殺競賽活動、校慶文創市集+胖卡餐車（規劃30攤）、校慶園遊會（規劃50攤）含四社團表演、泡泡足球等活動。
2. 社團校友回娘家活動：天文社、登山社、國樂社、鋼琴社、管弦樂社等活動。
3. 社團系列活動：世界民族舞蹈社、藍天社、中醫社、懷幼社、溜冰社等活動。

十五、傳染病防治：

1. 境外生採檢事宜：教育部110年2月8日函知重啟受理境外生入境申請，並經指揮中心同意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明訂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須進行採檢，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統計至3月29日報部已入境學生共計53人，居家檢疫期滿完成採檢27人，其結果為陰性。
2. 新冠肺炎：109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至3月29日全校共有150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51人（含居家檢疫28人、自主健康管理23人），目前皆無身體不適之症狀，續追蹤中。
3. 水痘：109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至3月29日全校共有3位水痘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共898人次（追蹤中317位）。目前仍為水痘流行季節，因水痘具高度傳染性，請各單位務必落實環境消毒，保持室內通風，並宣導所屬師生當出現下列症狀（發燒、起紅疹或水痘等），請戴口罩並穿長袖衣，儘速就醫，立即連絡衛保組03-5743000（上班週一至五08:00-17:00）或生輔組03-5711814（24小時），確診後請勿上課、上班，避免傳染他人。

十六、職業安全衛生

1. 109年度勞工健康檢查異常前三名膽固醇30.7%（164/534）、腰圍16.2%（179/1103）、血壓13.3%（147/1103），異常個案將由各系所專責護理師進行健康管理。
2. 為提升新進人員報告繳交率，經與人事室及計通中心討論後，將於人事室協助於可知會新進人員之資料、網站或人事作業系統新增繳交體檢報告之訊息與相關連結，衛保組並定期提醒本校各聘用單位要求新進人員報到時須繳交體檢報告至，以符合職安法規定。

十七、菸害防制：

1. 依本校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第四點：「…有廢止提議者，由原申請單位討論決定後，簽會衛保組轉陳學務處核備」。分別於110年1月1日及2月22日撤除水木餐廳頂樓、化工館一樓西側後門戶外空地指定吸菸區，現本校共4處戶外吸菸區。
2. 教育部指定本校為110年度菸害防制推廣學校，目標為減少吸菸區數量，將持續宣導菸害防制的重要性。
3. 新生健檢：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健檢活動已於2月22日順利完成，共計268人參加。承辦健檢醫院通報2月24日新生健檢重大異常名單共計6名及校外健檢胸部X光異常1名（胸部X光4名、血液檢查3名），各系所管理護理師進行追蹤管理中。

十八、本學期新生心理量表共300人受測，需關懷追蹤有29位，其中寒轉生8位，提早入學研究生21位，已由心理師進一步聯繫與追蹤。另針對109上學期二一不及格學生89位、本學期復學生412位與休學生664位，發關懷信並提供諮商諮詢資源訊息。

- 十九、4月7日至4月20日諮商中心志工於旺宏館穿堂辦理【Lost and Become-關於成長，我們遺失了什麼？】靜態互動展活動，透過靜態互動佈展形式，讓參與者能夠透過文字表達失落經驗，並從展覽過程中相互交流、整理並重塑內在感受。
- 二十、資源教室於4月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內容包含無障礙改善工程後續追蹤、32位特殊生提報鑑定、特殊教育各項工作報告等。
- 二十一、109學年大專籃球聯賽女生公開二級獲得全國冠軍，晉級公開一級。109學年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二級獲得全國冠軍，晉級一級挑戰組。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4.13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文書組配合本年度新進人員研習，將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於旺宏館(R722)舉辦第一梯次新進人員研習課程，請主管們鼓勵同仁參加，以熟悉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增進作業效率。
- 二、為利整體出納業務推展，二校區出納業務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統一整合由出納組負責，南大出納業務由出納組派員駐點服務。
- 三、為利各單位順利進行購案，彙整經採購組辦理之財物及勞務購案常見問題之各項採購注意事項，含政府採購、科研採購、外購案件及共同供應契約等內容置於採購組網頁供各單位參閱，以避免發生採購錯誤態樣。
- 四、提醒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外購案(政府採購 10 萬元以下、科研採購 100 萬元以下) 如需採購組協助時，請於提出申請時確認國外廠商報價單採購標的、付款方式、銀行資訊、運送方式、貿易條件、履約期限等內容，以利後續申請免稅令、銀行結匯、報關及提貨等作業之進行。如有國內代理商者另請檢附代理證明文件。
- 五、梅園的梅子逐漸成熟，為避免民眾進園採果拉扯樹枝及踐踏樹根，造成梅樹損傷死亡，已於梅樹區周圍加強拉線張貼告示禁止進入，並請駐警隊加強巡邏，以利梅樹順利生長，期盼來年梅花盛開。
- 六、梅園入口道路兩旁龍柏因生長茂盛，有傾斜之現象，已於 110 年 3 月 17-19 日起進行適度修剪，以維持樹型及生長之健康，並避免妨害行人通行及維持梅園環境之美觀。
- 七、自強樓兩側樹木感染褐根病嚴重，業經景觀審議公告完成，於 4 月起進行預防性喬木移除及防治，以維護本校師生生命財產安全。
- 八、配合營繕組汙水處理廠至清華實驗室前環校道路(公車綠線)封路施工工程於 110.3.28 結束，校園公車恢復雙向環狀繞行，自 110.3.29 起恢復原校園公車綠線、紅線班次時刻表；並考量開學後學生選課、搭車情形，於 110.3.15 經與學生會代表討論後，自 110.3.29 起校園公車週間每日調整為 130 班次，二校區區間車維持 27 班次，以提供本校師生便利的交通服務。
- 九、因應水情嚴峻，南大校區於各廁間洗手台張貼通告，提醒節約用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廁所水龍頭都改省水裝置或調整降低水壓，其他大樓未裝置省水水龍頭的也將以降低水壓方式節水。植物澆灌亦請負責人員改為每二周一次，遇下雨則順延，並關閉自動灑水裝置。
- 十、小吃部自 110.1.20 開始施工，第一期初步完成，麥當勞及小七已於 2.26 重新營業，其餘小吃櫃位原預訂於 110.5.1 營業；另因應校慶，已請施工單位趕工，期能於 4.24 校慶前完成。
- 十一、斯麥爾餐飲退場本校提出返還訴訟，已於 110.3.18 收到法院判決確定書，並於 110.2.24 以雙掛號發送清理堆置物之存證信函予斯麥爾(惟斯邁爾拒收)，目前委託律師申請強制執行，並後續配合法院辦理內部堆置之物品拍賣事宜。

- 十二、 工研院換地案：行政院 110.3.26 同意本校申請無償撥用新竹市成功段 72 地號國有土地，110.3.31 完成無償撥用產權登記，本校無償取得新竹市成功段 72 地號土地(面積 1,573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約新臺幣 2 億元。
- 十三、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地上墳墓遷葬作業持續進行，累計至 110 年 2 月完成遷葬墓主 2,123 座，進度 65%；新竹市政府殯管所辦理第一公墓無主墳遷葬工程，110.3.19 決標，預計 110.5.1~8.16 完成；私有建物拆遷部份，於 110.3.24 再次函文通知所有人簽領收據於 7 月底前繳回，以加速拆遷進度。
- 十四、 為推動歷史建築「月涵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10.3.17 函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圖資，供顧問公司製作都市計畫書圖使用。
- 十五、 保管組訂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一)起至 4 月 23 日(五)進行 110 年度財物初盤工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十六、 110.3.30 全校書函公告「109 學年度(2021 級)畢業生學位袍服用作業通知」，並公告於保管組網頁。
- 十七、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 109.9.21 開工，109.12.12 進行鋼樁打設，刻辦理第三階段降挖及地錨施打作業中；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 110.4.1 第八次上網，110.4.21 開標；文物館及文學館重新提送都審資料並於 110.2.4 都審通過，110.3.9 函文核定變更設計都審報告書，110.3.23 至市府建管科辦理對圖作業；君山音樂廳 110.3.11 第二次上網，110.3.23 流標，安排檢討會議中；美術館刻辦理工程書圖資料修訂中，規劃 4 月初審核後預計 4 月中旬完成議價簽約；北校區學生宿舍案臨近特二號道路，經通知於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按設計圖說內提及有退縮規定，故已請建築施辦理檢核、並視調整建築範圍、維持床位數，於 110.3.30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預計於 110.4.16 提送修正版；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工程 110.3.30 第二次上網，110.4.7 開標；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刻進行工程招標簽核作業中，簽准後續辦上網招標。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近期水情緊迫情況，自 110.02.25 起新竹、苗栗、台中、嘉義及台南等地已為減量供水橙燈地區，倘未來進入紅燈，新竹地區將可能採取「供五停二」，已請各單位進行館舍水塔水量盤查、巡查是否異常漏水、停止供應非必要用水，節水設備運作、「供五停二」因應措施等各項目進行自檢，請各館舍及各單位提前整備因應。
- 二、03.17 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教育部蒞校訪視輔導，進行不同屬性之訪視路線(化學性、生物性、無塵室及材料性、機械性)，待主管機關提供改善建議文件，將併案委外巡查之報告周知各相關單位依循改善，預定於 5~12 月進行改善複檢。
- 三、110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4,010,61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851,128 度=6,861,740 度)較 109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4,302,86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748,107 度=7,050,975 度)減少 189,235 度(減少 2.68%)：

(一)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10 年 1~2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41,404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58%)。

(二)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10 年 1~2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30,639 度(減少 3.27%)。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 本校110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補助」與「優良研究學者獎勵」已於3月15日公告予各學院，敬請各學院辦理後續推薦事宜。
- 二、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110年第1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23日下午5：00止。
- 三、 產學合作計畫：
107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7日共424件，金額達795,231千元（含Q類）；
108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7日共418件，金額達801,712千元（含J、Q類）；
109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7日共433件，金額達753,093千元（含J、Q類）；
110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7日共52件，金額達145,353千元。
- 四、 研究倫理辦公室：110年至4月6日止，研究倫理審查(REC)共收案84件。預計於4/19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協助「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實驗動物審查(IACUC)共收案36件。
- 五、 技轉件數與金額：110年3月為12件434萬元；110年累計至3月共48件1,838萬元。
(統計至110年3月30日)
- 六、 專利數：110年3月申請計11件，歷年申請案於3月獲證3件；110年累計至3月申請共55件；歷年申請案於110年累計至3月獲證29件(尚有暫准中的專利共37件)。
(統計至110年3月30日)
- 七、 各類合約審查：110年累計至3月共有39件產學合作契約書、9件技轉合約書以及79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
(統計至110年3月29日)
- 八、 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計畫及經費核定日期為109年12月16日；撥款日期為109年12月28日)計畫開始至110年3月30日止，已與3家企業簽訂渴望會員合約。
- 九、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3月29-30日辦理「科研成果創業計畫校內審查會議」，校內外共23組團隊申請。
- 十、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校內教授進行產學合作媒合與鏈結會議。
- 十一、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3月19日接待「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7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安排智慧農業辦公室郭俊男執行長及康邁醫學科技林昆儀執行長分享「從科技角度看台灣農業如何與世界接軌」及「精準柯氏音血壓計及專業臨床貓狗血壓計」二大議題，現場出席臺商紛紛探詢可能合作之領域與機會，反應相當熱烈。
- 十二、 育成中心受理推薦新創團隊申請110年度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有7個校內團隊徵詢，育成協助其中5個團隊提出申請，預計 110年04月30日前核定計畫及公告。
- 十三、 育成中心世創生技入選TAcc+ 加速器Create第五期團隊。
- 十四、 育成中心擬自110年5月起執行科技部110年度「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組織調整，全球處自 2 月 1 日起，各組更名為全球研究合作組(負責各類研究型師生，如雙聯與科技部)、全球移動力組(負責校際非學位生，如交換生與寒暑期課程)、全球招生及服務組(負責學位生相關)。

二、國際合作活動

1. 線上國際會議，參加推動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印度維爾特克科技大學討論 3-1+X 合作案、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McGill 合作案；
2. 研討活動，辦理雙聯學位說明會、歐洲文化論壇；利物浦大學雙聯申請共收 32 件，將於 4/12 下午會議確認。
3. 訪賓，接待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金郁夫主任、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基金會執行長那原道主任、西班牙駐台代表 Euba 處長。

三、校級合約新簽與續約

1. 雙聯，已簽比利時魯汶大學及校際微電子中心 IMEC(雙博)可望與半導體學院有很好的鏈結、推動印度 IIT 德里分校(雙博)為人文領域(語言所)，企盼人社院積極參與；其他包括澳洲雪梨科技大學(雙博)、法國諾歐商學院(雙碩)、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新簽(3+1+X)、日本北海道大學(雙博)等。
2. 備忘錄和交換生，澳洲紐卡斯爾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西班牙塞維亞大學、西班牙康普敦馬德里大學、西班牙沙拉哥薩大學、捷克科學院、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等。

四、境外生招生

1. 外籍生，109 學年度春季學期錄取 78 人，其中 62 人擬就讀，本學期 37 人報到。
2. 外籍生，110 學年度秋季學期學士班收 97 件、研究所收 536 件，四月中旬放榜。
3. 僑生，110 學年度秋季學期共 231 件(含推薦 72 件、申請入學 159 件)，其中申請入學共錄取 45 人。
4. 於印度、泰國等新南向重點國家投放網路招生宣傳廣告；參加日本、印尼線上教育展、航向藍海-2021 年台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配合外交部推動台歐連結獎學金計畫等。

五、學生短期交流

1. 本學期(2021 春季/109 下)外國及陸港澳姊妹校來校交換生項目全部暫停。
2. 本學期(2021 春季/109 下)本校學生派出，共 20 名學生前往歐美地區，4 名學生前往陸港澳地區；大陸莆田專班則由藝設系開立 5 門線上課程。
3. 台聯大暑期實習派出項目，將受理 7 名學生來校，本校則有 3 名前往新加坡、美國和香港等地。
4. 2021 兩岸暑期專題今年錄取 17 名，2020 年則有 19 名保留今年前往。
5. 夏日書院 16 人報名，確定辦理線上課程，另開放在台境外生報名實體課程。

六、外籍生輔導與獎學金

1. 3 月 8 日起共 40 位學生分批入境，無法於 4 月 1 日前入境並完成新生註冊程序者，引導學生申請安心就學並提供另一個統一入境時間。
2. 推薦 3 名學生參加臺灣獎學金辦理「優秀畢結業生選拔」。
3. 清華獎學金核發期限需從入境防疫期間結束後才能開始計算。
4. 國際節活動將於大草坪舉辦，預計包括 10 個國家、16 個表演和 6 個工作坊。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教育館頂樓防漏工程預計 4/15 完工並開始進行驗收。除了達到防漏效果外，更完成了開放空間的整體設計，未來可以作為屋頂戶外的各項活動、如戶外教學、發表、演奏等社群活動。同時將在工科系的專業協助下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作為學生太陽能發電的實作場域；也規劃綠色可食地景的場域，作為食農教育的實作場域。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週三)晚間 7 時至 9 時舉行，地點為旺宏館國際會議廳，題目是「劇變中的歷史與思想—從帝制到共和、民主的激盪」，主持人為楊儒賓教授(清大哲學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授)，與談人為王汎森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楊貞德教授(中研院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2. 本學期策劃「通識人物—萊牛爭議」系列講座，以「萊布尼茲」與「牛頓」為取材人物，並以其在科學史上的爭議為探討主題，深入分析 17-18 世紀的瑜亮之爭。本系列講座將從「數學」、「哲學」、「神學」、「經濟學」、「物理學(廣義科學)」、「煉金術」、「語言學或東西交流」等面向進行闡述與交流。預定辦理時程為 5 月 4 日~5 月 25 日，擇每週二、四晚間辦理，活動時間 90 分鐘(含演講與 QA)。

三、體育室

1. 110 年校慶環校路跑訂於 4 月 24 日(星期六)於校本部田徑場舉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報名，活動當日早上 8 點集合、9 點鳴槍起跑，有別以往於大草坪舉行，本次路跑活動地點為校本部田徑場，採用計時晶片計時，完賽之參賽選手，大會提供成績證明書，供參賽選手留存紀念。
2.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於 5 月 14 日(星期五)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5 月 18 日(星期二)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成功廳舉行閉幕典禮。大會競賽項目共 18 項，本校報名參加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射擊、拳擊、空手道等 12 個項目。

四、軍訓室

1. 110 年 3 月 20 日本室協助辦理 110 學年度清華學院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招生面試審查作業，參與面試學生計 9 員。
2. 落實全民國防教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課程授課教官計有 3 員，授課科目計有全民國防教育之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及國防科技等 3 大領域，修課學生數計 406 人次。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展覽廳於 4 月 12 日起展出【2021 清大藝術季】-Hello World，展覽集結校友與在學的藝術家共同展出，敬邀師長蒞臨欣賞。
2. 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現正展出【胡棟民個展】，展期至 4 月 16 日，敬請把握時間。
3. 藝術工坊於 4 月 14 日起展出藝集學生趙貞豪個展【藍皮風火輪】，歡迎師長參觀。

4. 【單格攝影電影創作工作坊】於 2 月 20 日至 3 月 12 日舉辦，涵蓋三天課程與一次成果放映，邀請到電影教育工作者許岑竹、導演黃邦銓與電影人張若涵為學生帶來各種創作靈感啟發，學生於課堂上熱烈討論迴響，並於最後一天完成個人五分鐘的成果發表會。
5. 駐校藝術家許芳宜【身體要快樂】系列活動已開放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EUVJyvunp25YrZJ9>，歡迎報名參加，一起找回快樂的身體。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參與審查人數共 61 人
2. 跨領域畢業審查第二次人工審查啟動，預計於 4/15 完成
3.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甲組 4/17、乙組 4/18、丙組 4/23 進行面試

七、語文中心

1. 已於 110.2.24 協助辦理「白先勇清華文學講座：中華文化經典選讀」記者會。
2. 第 44 期外語進修部課程已於 2.22 開課，本期共開成 36 門課程，本期仍支援「掌聲響起，清華挺你」醫護致敬方案。
3. 短期語文主題式工作坊：109 學年寒假共開設 17 場次，本學期已規畫 26 場次，持續更新並公告於中心網站，歡迎轉知同學報名參加。

八、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3D 列印工作坊〉於 3/13、20 兩周六舉行，由陳璽文副執行長邀請到九號空間創辦人黃子欣來授課，進行光固化 3D 列印入門教學，並商借到 5 台機檯讓學員能實機操作，課後學員將有能力將所取得的 3D 圖檔列印成為實際物件。期待透過 3D 列印的學習，帶給院生及其他校內外參與學員不一樣的能力，能運用於無論是學期學業成果中，抑或是其他各領域的呈現上。參與人員除校內師生外，校外有建功高中、海洋大學、聯華電子及日月光半導體等學員前來參與。
2. 厚德書院〈創業歷程分享〉講座於 3/16(二)舉行，邀約 2017 年創立品牌「波豆 bodo」、開發微波烘豆機的邱柏諺(校友)與郭奐均，講座內容不從創業想像出發，而是關於創業的真實歷程，期望帶給更多想像創業的聽講者，可以有更明確的藍圖，並透過分享者自身經驗引導參與同學思考核心問題：「雖然想到了適合創業的好點子，但是並不代表創業適合自己」。
3. 載物書院【週三沙龍】3/31 邀請到台灣十大傑出街頭藝術家之一的劉又誠，透過他的演講期望讓更多的學生，除了傳統升學主義的道路之外，還能親眼看見其他的風景、樹立不同的目標，為他們帶來徒步旅行中所獲得的啟發。
4. 立德計畫第三屆之創新領導專題六目前正與新瀉情報大學進行交流與課程合作，兩方以「環境與文化」、「教育」兩大主題為軸進行討論，將從訂定實驗與討論的場域、進一步開始互相以對方的問題進行提出解決方案，最後將會於五月時至場域進行試行。
5. 住宿書院承辦之【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的子計劃『公司營運模擬』共從 10 組團隊選出 5 組參與 (ARCH Tech、肯尼娛樂集團、Aisen、動見教育新創、COPROJ)，2 月已完成營業項目預查核定及公司名稱預查核定，3 月已開始進行開立公司申請輔導，目前已陸續完備相關資料，預計 3 月底所有組別將會完成開立公司申請。
6. 4/10(六)早上 10 點於「齋丘 J Hill」舉行台灣原生植物在校園的應用工作坊，邀請到台灣原生植物保育協會顧問的陳世揚老師前來進行：齋丘植物調查、樹的生理與修樹技巧暨實作、原生植物在校園的應用、植物種植實作，以上教學。

九、國際學士班

1. 110 學年度招生，第一階段已放榜，正在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三階段繳件於 4 月 15 日截止。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總計 86 人。

第一階段錄取人數

甲組	6
乙組(工程技術)	7
乙組(商業管理)	10
乙組(電機資訊)	13
總計	36 人

2. 持續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招生宣傳，除了參與大型線上教育展：三月分別參加「日本線上台灣留學教育展」、以及「印尼泗水線上教育展」；也對個別高中進行介紹，例如印尼八華高中。於寒假期間，舉辦全球視訊宣傳，當天影片剪輯後，在 3 月 11 日正式上線。由於日韓招生不適合用英語跟中文宣傳，本班也特別舉辦日語及韓語的線上招生說明會。

十、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1. 中心日前與天文所討論「動力波」的科技部科普計劃之配合提出，將以互動科技的方式讓天文知識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了解。
2. 中心近期因 USR 計畫進行多項籌備工作，包含「印象橫山—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計畫」、「自然生態步道旅讀計畫」，並積極與在地學校、合作團隊進行合作洽商。

十、區域创新中心

1. 城鄉創生學程：

1/15（五）召開城鄉創生學程第二次委員會，審查學程規劃書修訂結果、以及討論在地實踐專題開課模式。

2/26（五）將 1/15（五）學程委員修正學程規劃書遞交課務組。

2. 清華永續發展：

為填報 STARS 與 THE Impact Rankings，陸續拜訪全校各單位填報負責人員，以白金等級大學填報內容為範例，講解說明各題項意義。每週發佈訊息公告，於 FB 社團與 EMAIL 同步公布。

CSO 第 2 次會議：1/21（四）於教育館一樓舉辦本校第 2 次 CSO 會議，於戴副校長主持下，由福仁主任帶領區域创新中心同仁報告 STARS 簡介、工作規劃期程與網站建置。

為 SDGs 網站設置與 STARS 填報拜訪各單位。近期拜訪或聯繫有 2/22（一）理學院、3/02（二）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師培中心。3/04（四）人社院、3/05（五）工學院、總務處/環安中心（二訪）、3/09（二）電資院、3/10（三）理學院（二訪，院長及永續長）、3/11（四）學務處、秘書處、清大附小、教務處。3/15（一）秘書處（二訪）。3/16（二）研發處。3/17（三）清大附

小網頁操作示範。3/18（四）工學院。3/23（二）工學院（二訪）。3/26（五）研發處＋產學中心（二訪）。

CSO 第 3 次會議：3/24（三）於旺宏館 7 樓舉辦本校第 3 次 CSO 會議，於戴副校長主持下，由福仁主任帶領區域创新中心同仁報告：（1）STARS 內容填答的進程報告；（2）各單位 SDGs 網站設計進度報告；（3）SDGs 連結標註系統進度報告。並對下列事項進行討論：（1）「清華永續發展報告書」大綱與內容要點；（2）「清華永續發展報告書」撰寫進度。

3. USR-Hub：

1/22（五）辦理 USR-Hub 期末成果發表會，於戴副校長主持下，學校 5 組團隊報告本年度工作成果。含括太陽能系統與偏鄉關懷、南寮循環經濟模式建構、教育學院與醫學院偏遠山區醫療 STEAM 服務、厚德書院日常生活工程學、打造關西大地書院。

4. 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尖石前山：12/12 走讀踏查活動、Klapay 部落泰雅族古謠吟唱、尖石泰雅學堂嘉樂教堂八五山煤礦舊址導覽。2/24（三）〈老人傳下的故事〉LH 文本化。3/02（二）參與嘉興國小播種祭+採錄 Lmuhw、3/09（二）嘉興國小播種祭、馬胎 67 鄰蔬果班第一次班會。3/12（五）、3/19（五）馬胎文健站編織課程。

橫山生活美學：1/05 九讚頭車站展覽、剪紙（老人共餐）、1/27 剪紙工作、2/24、3/03 竹掃把工作坊。2/24（三）、3/03（三）竹掃把工作坊。3/06（六）參與橫山國小校慶籌備會議。3/13（六）、3/27（六）橫山昆蟲美學營。

芎北城鄉生活圈：12/13 芒草掃把 DIY、1/23 返璞歸簞花海音樂會、1/31 水水一起看花好嗎？。3/09（二）觀摩幼幼玩土團運作。

5. 在地實踐與地方連結

3/31（四）辦理「109 學年度大新竹社會實踐議題教師工作坊」，邀集大新竹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參與工作坊，由本校社會實踐工作團隊與新竹地區社會團體報告工作成果，期能帶動進一步議題連結，引領社會實踐議題進入教學基層。本次活動由區域创新中心與竹松社區大學合辦，焦傳金教務長與林福仁老師擔任致詞貴賓，參與人數超過百人，並有 3 位新竹地區縣市議員參與聆聽。

6. 域報

4/7（三）訪談史欽泰院長。域報為一份由清大區域创新中心發行之刊物，屬於清華師生、計畫伙伴、上級單位、在地協力單位、新竹市民及關心城鄉永續發展、區域創新之讀者的傳播媒體。以傳播清華大學內、外與新竹地方創生、城鄉發展相關之議題為主，結合實體印刷及網路媒體，目標為以更多元的內容、多樣傳播方式，成為讀者接觸區域創新議題的接觸點。

十一、實創中心

- 1/9(六)上午 10 點~下午 1 點辦理第八屆第三次輔導會，共 37 位人員參與，本次為第八屆最後一次輔導會，團隊上台報告目前創業進度，由現場業師提供創業指導建議，活動後業師與團隊自由交流。
2. 第九屆創業車庫團隊 1/28 開放報名至 3/3 截止，共 7 隊報名，邀請 3 位企業導師評選，共通過為 5 隊，淘汰 2 隊，並於 3 月 8 日公布評選結果於創業車庫官網。

3. 3/13(六)上午 10 點~下午 2 點舉辦創業車庫第八屆成果發表會暨第九屆媒合會，參與人員超過 80 位，成果發表會評審由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世界先進張東隆副總、詠業科技葉宗壽策略長、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蔡能賢執行長擔任。期天資訊量化交易團隊被評選為最佳團隊，獲贈 5 萬元創業獎金。
4. 4/17(六)上午 10 點~下午 1 點擬辦理創業車庫第九屆第一次輔導會，將邀請第九屆團隊上台報告團隊進度與提出創業上遇到的困難，由在場的業師提供相關的建議與改進的方向，第九屆郭昱廷業師(微軟全球資深副總裁)，目前位在北美，將透過線上方式持續參與第九屆輔導活動。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4.1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為致力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師資生得完整支領該學年度全數受領月份，前經 109 年 11 月 5 日小教會議、11 月 24 日中心會議、12 月 8 日中心會議決議調整各項師資生甄選期程，是以本(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配合提前辦理，並於 3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完成公聽會。
- 二、110-111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彙整後將於 4 月底前完成報部程序。
- 三、小教自然加註課程，數理所業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6061 號函附之行政審查意見表修正後再報。
- 四、跨校合作小教表藝計畫：教育部為推動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邀請本校師培中心與臺大、臺師大及北藝大的表演藝術相關系所進行跨校合作，目前已將計畫書初稿送至教育部審閱。

實習輔導組

- 一、110 年史懷哲課輔計畫已招募完畢，共計有 136 人位師資生報名，錄取 97 為師資生。將於 3 月底起開始進行培訓課程。
- 二、110 學年度 8 月教育實習共計 239 人申請，分別為小教 102 人、幼教 82 人、特教 18 人及中教 37 人。
- 三、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為 4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考試日期為 6 月 5 日，簡章亦於師培中心網頁轉知，請有意報考者注意時程表，避免錯失報考時機。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本項規定已公布在師培中心網站，亦已發信請各師資生留意明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改變之方向，以便提早因應。
- 五、110 年 2 月辦理申請教師證件數共 224 件，分別為首張 214 件(中教 27、小教 121、幼教 46 和特教 20)、加註專長 10 件(國小加註自然 2 件、國小加註英語 8 件)。
- 六、110 年度課程設計檢定及教甄模擬考試已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將於 4 月收件及辦理模擬考。
- 七、師培中心小教、中教、幼教與教保等四類科之師培評鑑預定於 111 年 5 月進行，為提早因應準備評鑑並據以調整現有各項指標執行狀況，將於 110 年 5 月 6 日進行以上各類科師培評鑑之試評。

地方教育組

- 一、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8 場次
- 二、辦理「幼兒教學的藝術教材教法工作坊」2 場次
 - (一)2 月 24 日明新科技大學：幼兒園教保活動大綱-幼兒學習評量-廖鳳瑞老師
 - (二)2.3 月 3 日明新科技大學：學習區的規劃與實施-李逸菁老師

教育實驗組

- 一、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育

第六屆三年制華德福師培育 29 名學員於 3 月 27 日完成三年課程結業，開始進行教學實習，第七屆 32 名學員於 3 月 13 日開始第三年課程，幼教師資培育 45 名學員將於 5 月 16 日完成第一年修業，華德福藝術工作坊春季班預定於 3 月 31 開課。

二、華德福教育碩士國際學程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辦理第二屆招生，共計錄取國內生 14 名，國外學生 1 名，預定入學的學生包含國內、外華德福教育工作者、具華德福教育、人智學背景的體制學校教師等。

三、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

校內設置「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開放全校學生修習，將實驗教育素養納入職前培育。109 學年度下學期共開設「華德福教育」、「戶外探索與教學」、「華德福教育實作方案」三門課，另由成虹飛教授與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榮譽講座 Dr. Martyn Rawson 於教育學程合作開設「實驗教育」，採線上與實體雙軌、雙語方式教學，帶給師生更寬闊的學習視野。

四、深耕在地實驗教育社群

長期協助台灣目前由各小型私立實驗學校及自學團體整合資源，安排歐美資深華德福教師進班觀課、辦理親師工作坊、發展實驗教育師訓之見習、實習、課程研發與實務研究，建立開放、接納與互助的生機社群。新竹市委託本校 110 年度辦理資深華德福教師進班觀課 28 場次、教師研習 22 小時、山野教育 25 小時、藝術與教學深化工作坊及講座 24 小時。

五、清華 STEAM 學校與縣市政府合作

「清華 STEAM 學校」持續攜手縣市政府與 K-12 學校單位組成學校聯盟，現已與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政府簽署「清華 STEAM 學校合作備忘錄」，並有 80 所學校加入清華 STEAM 學校，共同推動高品質「清華 STEAM 學校」課程研發與課程實踐和推廣，目前已有五所新竹縣中小學認證為「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在 110 學年度將進一步推動清華 STEAM 課程與教學。

特教中心

有關特教中心業務報告：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 (一)辦理 109-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鑑定時間為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止，總提報鑑定人數為 305 人，目前為書審階段。
-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110 年 1-3 月諮詢人次 11 人次。
- (三)協助竹竹苗三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3-5 月份預計辦理 15 場次，已辦理完畢 4 場次，鑑定學生人數為 69 人。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今(110)年預計出刊 2 期。

三、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一)於 2 月 5 日至 7 月 28 日預計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研習共 11 場次。
- (二)6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預計辦理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

7 場次。

四、辦理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委託辦理「110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提供社會大眾，特教教師特教相關資訊、教材分享等。

五、接受苗栗縣僑文國小委託辦理「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建置計畫案」。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04.13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配合住宿組春節假期學生暫時搬遷之網路需求，完成春節假期學生宿網申請使用之暫時措施環境。
- 二、 配合學務處“109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110/3/1起至110/6/4期間，每日凌晨1點至6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201~208室，新齋A、B、C棟 4F整層，信齋C棟 4F、5F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 三、 完成協助住宿組建置雅齋卡儲系統之網路使用需求。
- 四、 完成主計室用戶端網路交換器汰換更新與配置調整。
- 五、 完成行政中樞及亞洲政策中心之網路交換器韌體更新及維護工程。

學習科技相關

一、 網路直播

日期	申請單位	活動
3/3	招生策略中心	高雄女中來訪接待
3/5	梅籌	辛丑梅竹—劍道
3/6	梅籌	辛丑梅竹—網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04.13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保釣專書出版暨「保釣 50—清華特藏展」

《保釣風雲半世紀》由本校李雅明教授、謝小琴教授及圖書館共同編著，記錄了 11 位保釣運動中堅人士的口述訪談，有助於瞭解當年海外保釣運動的歷史。新書發表會預定 5 月中旬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舉辦。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舉辦「保釣 50—清華特藏展」，展出圖書館重要的特藏「保釣運動文獻」，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 1970 年代保釣運動的發展歷程及相關議題。

二、開放圖書館—閉館音樂

110 年起，圖書館以閉館音樂作為師生音樂創作發表的平台，邀請校內師生優秀的音樂創作作品於圖書館中播放，目前已獲得 10 首作品授權，陸續安排於每日各館舍播放。同時，更獲得本校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的支持，運用 AI 科技進行閉館音樂創作，成為清華開放圖書館的重要內涵，首件 AI 閉館音樂已於 4 月 1 日亮相，將持續透過推廣展現 AI 音樂的特色，提供校內師生獨特的音樂饗宴。

三、因應近期水情嚴峻，圖書館調整水龍頭、廁所等民生用水減量供水，並將持續因應水情規劃執行節水措施。

四、為防範疫情，圖書館持續執行入館佩戴口罩、每日防疫清潔等措施；另因應疫情變化，原自 1 月 28 日起讀者入館須量測體溫，於 3 月 9 日起暫停實施。

五、2 月 3 日台聯大系統舉行圖書館業務與合作交流線上會議，由本館進行「UST 合作館合作現況簡報」，既有合作館並與甫加入系統之政大圖書館共同就未來資源分享與閱覽合作議題討論交流。受限各館系統整合因素，經討論決議，本學期師生如需使用政大圖書館資源，可透過換證入館閱覽，以及利用互換借書證或全國館際合作系統借閱館藏。

六、利用書刊經費餘額進行 Publish & Read 採購與補徵集電子期刊

因研發處協助負擔 110 年 Scopus 與 SciVal 資料庫訂費，圖書館利用書刊經費餘額進行較高效益之 Publish & Read 採購，並補徵集 Elsevier ScienceDirect 電子期刊。

1. Cambridge Publish & Read 採購：訂費包含 Publish & Read

(1) Publish：110 年可投稿期刊 373 種，本校研究者投稿無須再付文獻處理費（APC）。Cambridge 提供審核平台，由圖書館審核投稿者是否為本校研究者，並可供圖書館查詢 APC 申請狀況。

(2) Read：110 年可閱讀 404 種電子期刊與 36 種紙本期刊。

2. 補徵集 Elsevier ScienceDirect 電子期刊

(1) 經評估各學科主題之發表量、引用量、使用量，以及被拒量，補訂 20 種核心期刊，並選訂 5 種主題庫 1,302 種期刊。

(2) 5 種主題庫：Biochemistry, Genetics and Molecular Biology、Chemical Engineering、Chemistry、Materials Science、Health Science。

(3) 原已續訂 Elsevier ScienceDirect 150 種期刊，加上補徵集項目，110 年共計可用期刊為 1,472 種。

七、圖書館新手指南網頁

圖書館網站新設新手指南專頁，整合收錄圖書館新手所需相關資訊，包括圖書館使用、研究支援服務內容、展演活動與特藏介紹，以利讀者使用。



八、展覽與推廣活動

1. 人社分館「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展覽

4月7日至5月7日於人社分館舉辦「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展覽。音樂對我們的影響超乎想像的強大，在後疫情時代更有助於加強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連結，而後疫情時代也影響了音樂科技與音樂產業。此展邀請本校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的師生團隊來介紹音樂治療、音樂工程、電子產品與數位音樂產業的發展趨勢及研究成果。



2. 總圖書館「Dandelion 黃致傑創作展」

4月1日至4月30日於總圖書館3樓光牆舉辦「Dandelion 黃致傑創作展」。通識教育中心黃致傑老師把對稱性、複製性等生物規則編寫成樹狀演算法，透過參數控制改變樹狀結構中樹枝及樹葉的幾何描述，以及兩者間組織的比例關係，表現複雜且抽象的運算美感。



3. 總圖書館「醫啟」醫學書展

2月22日至5月16日於總圖書館2樓熱門書刊區舉辦「醫啟」醫學書展。展出智慧科技醫療、科普醫療、醫療史、醫療人文與教育、健康預防醫學等五個醫學主題藏書，並於4月14日邀請職醫許君豪醫師演講「心肺功能評估與加強」，以及4月28日邀請生科院高瑞和院長演講「科技發展與醫學教育—清華醫學教育之未來」。提供師生從科普醫學探索人體內在結構，進一步了解醫療人文社會的影響。



總圖書館 2 樓



總圖書館 2 樓

4. 南大分館「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

2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我的城事：香港文學書展」。本展覽共同策展人為中文系黃冠翔同學，引言者為中文系玉山榮譽講座陳國球教授。由於近年來香港的社會狀態急速變化，迫使作家們跟著社會脈動思考眼前當下的難題，期藉由本次文學展覽，更能深入了解香港複雜的多元面向。展場同時陳列西西、也斯、吳煦斌、董啟章、韓麗珠、廖偉棠等文人作品，透過閱讀香港文學作品，帶領觀展者認識香港的歷史、文化，甚至未來。



南大分館



南大分館

5. 總圖書館「Now we live 視覺傳達設計學生作品展」

1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弓形牆舉辦「Now we live 視覺傳達設計學生作品展」。本展覽共展出 18 件作品，為徐慈璟老師指導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以思維與空間這兩種維度的概念，探索已然熟悉的習慣與日常；過往一年所產生的新秩序，讓人體會變動才是日常的本質。



總圖書館知識集弓形牆



總圖書館知識集弓形牆

6. 南大分館「書寫設計玩故事—幼教系學生繪本創作展」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於南大分館 1 樓閱報區舉辦「書寫設計玩故事—幼教系學生繪本創作展」。本次展覽為幼教系江麗莉教授所指導之學生創作繪本作品，展覽內容可呈現學生各種形式的作品及創意理念，包括教育、冒險、環保、親情等不同主題，共 31 件創作稿，透過手做的巧思，融入理念的結合，讓觀展者在欣賞繪本設計的同時，也可發掘故事的意趣！



7. 總圖書館、人社分館「悟入奇途—歷史偵探黃一農，走進曹雪芹的房間」展覽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人社分館展出，介紹且展示清華人物黃一農院士及其研究能量。總圖書館聚焦於 99 年起黃一農教授藉由 e 考據研究探索《紅樓夢》中豐富的物質文化，以及論證小說作者曹雪芹在《紅樓夢》外的兩種較可能的作品：《廢藝齋集稿》與《種芹人曹霑畫冊》；人社分館則聚焦歷史偵探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展覽第二回合挑戰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開放參加，期能透過解題更深化觀展者對內容的瞭解與吸收。

- 線上展覽：<https://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YLHuang/>



8. 「自轉大叔答客問—放下人設，人生別急著找答案」新書分享會
3月27日下午2:00-3:30於水木書苑協辦新書分享會。由《放下人設，人生別急著找答案》一書作者黃俊隆先生分享人生的中場休息之旅。

9. 第四屆清華大學創意短片競賽
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辦「第四屆清華大學創意短片競賽」。活動包含創意短片、短片劇本與主題極短篇《疫思·疫想》競賽、2場清華拍春季電影系列演講及2場電影放映活動。得獎作品將納入圖書館典藏。



九、圖書館利用教育（110年1月6日至110年4月13日）

1.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9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2.25	計財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TEJ 臺灣經濟新報	台積館
02.25	化學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Web of Science 引文資料庫	總圖書館
03.05	統計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Web of Science 引文資料庫、EndNote 書目軟體	綜二大樓
03.08	環文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03.22	環文系在職專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03.23	理學院學士班、物理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25	數學系、醫科系&化學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30	教育系、藝術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4.06	物理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6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3.09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南大分館
03.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人社分館
03.11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總圖書館
03.17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3.23	EBSCO 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 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南大分館
04.06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十、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28,757
		西文圖書	冊	440,682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33,387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277
	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	件	36,182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6,962
		西文期刊合訂本	冊	260,463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449
		西文期刊	種	6,406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058
		西文現期期刊	種	699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3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4,258,724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79,392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6

2. 服務統計（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707,354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274,319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568,595
館際合作		冊件次	30,205
推廣活動		場次	353
網路服務		人次	1,133,06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04.13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 110 學年度教師續聘及晉級作業，人事室將發文通知各單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名冊至承辦人或單位信箱，請各單位於 4 月 30 日下班前將紙本擲還本室，俾利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三、本室預計於本年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諮商服務，並將積極尋找專業諮商中心與本校簽約，提供同仁生活與工作壓力等諮商服務，嗣後將公告完整訊息，屆時請同仁善加使用。
- 四、為利新進人員瞭解學校概況，增進工作所需知能，謹訂於 110 年 04 月 21 日辦理本校 110 年度第一梯次新進人員研習，調訓對象為本校 109 年 12 月後新進職技人員與約用人員共 17 人；另專兼任及專案計畫同仁亦歡迎踴躍參加。
- 五、為增進同仁對健康照護的認知，爰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辦理「擁抱暗黑-用對光，讓你重拾一夜好眠」研習課程，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請查照。
- 六、110 年學校約用人員升級案，業於本(110)年 3 月 12 日經約評會審議完竣，簽准後已將升級名單公告於人事室網站。
- 七、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入學申請已完成報名繳件，本校報名人數共 34 名，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 日(六)抽籤，因應疫情規定採委託公正人士公開代抽，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轉學生缺額遞補請於 6 月 25 日實驗中學公告缺額後，於 6 月 29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報名手續。另該校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受理報名期限至 5 月 24 日止，請欲申請之教職員填報表格並備妥相關文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10.4.13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本校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0653 號函規定(詳附件一)，說明如下：

(一) 因公出差所衍生 COVID-19 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因屬出差行程範圍，亦得報支生活費。

(二) 出差行程結束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報支上限為 2,400 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

二、科技部擬於本(110)年 4 月 20 至 30 日間派員實地查核本校辦理該部補助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內部控制、採購案件及財務收支情形，業已通知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備妥資料以供查核。

三、本校 11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不含附設實驗小學)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0 億 4,792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0 億 6,937 萬元，減少 2,145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尚在收款中及建教合作收入較分配數減少；成本費用實際數 19 億 4,544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0 億 2,637 萬元，減少 8,093 萬元，係因研究計畫與建教合作計畫減少及撙節支出，致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248 萬元，另成本費用中包括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 億 3,953 萬元。

2. 固定資產執行情形：110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14 億 1,083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9,068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239 萬元，執行率 100.90% (詳附件二)。

(二) 可用資金部分：

本校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可用資金 13 億 3,751 萬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 億 7,508 萬元之 3.57 倍，較 2 月底之 3.25 倍增加，顯示學校自有資金逐漸累積。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27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
稱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
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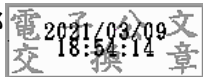
- 一、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因屬出差行程範圍，自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生活費。
- 二、出差行程結束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800元及2,400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
- 三、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已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



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本權責衡
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審計部



裝



訂

線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39,000	0	0	-
房屋及建築	765,000	77,430	94,645	122.23%
機械及設備	404,260	79,001	91,911	11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6	1,347	483	35.85%
什項設備	194,581	32,900	5,354	16.27%
總計	1,410,827	190,678	192,393	100.90%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 年 3 月 10 日草擬

110 年 3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理論及計算物理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參、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 三、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二名，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席，其餘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負責制定本中心發展方向，參與重要決策事宜。

肆、任務

- 一、推動理論及計算之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二、推動相關研究團隊之整合與跨領域合作，探索新穎研究方向，鍛造跨領域合作團隊，協助合作團隊爭取相關大型計畫。
- 三、規劃暨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 四、積極培育理論及計算研究之青年人才。
- 五、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物理領域」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

伍、考核

- 一、自我評鑑指標：國際合作績效，研究亮點，學術論文發表數，學術活動次數，人才培育數等。
- 二、自我評鑑方式：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應進行必要之改善，否則將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陸、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綜合三館 5 樓 P512 會議室

主 席：物理系陳柏中教授

紀錄：何婷芬

列席指導：

出 列 席：物理系牟中瑜教授、物理系朱創新教授、光電所/電機系李瑞光副教授、物理系張敬民教授、物理系鄭弘泰教授、物理系王道維教授(請假)、天文所潘國全助理教授、理論中心徐嘉儀小姐、理論中心何婷芬小姐。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校級中心「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設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申請設置「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作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理論及計算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二、本中心並負責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專案，國立清華大學 HUB 之相關活動。
- 三、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籌備會議紀錄，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論 (略)

伍、上午 11 時 40 分散會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15

地點：旺宏館721會議室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紀錄：李惠玲

出席人員：理學院主管代表：林俊成主任（請假）、銀慶剛所長（請假）

工學院主管代表：李昇憲所長、李國賓所長（請假）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許榮鈞所長、李清福所長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高茂傑所長、汪宏達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林凡異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沈秀華所長（請假）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張焯然主任、林世昌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陳珠櫻主任、張芳宇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顏國樞主任、廖冠智所長（顏國樞主任代）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翁曉玲主任

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邱博文主任

列席人員：略

議案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之修訂意見、增列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本校「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本校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之行政業務部分，修訂本辦法。主要修訂如下：

（一）第五條：依據教育部修訂意見明定審查範圍應排除醫療院所規定之「人體試驗」，其餘內容修訂與現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一致。

（二）第五條之一：委員會人數依據上次 109 年 12 月 17 日研發決議調整上限至 21 人。另移除與本校 REC 設置要點重複之聘任程序。

（三）第五條之二：彙整委員應遵循事項、移除利益迴避條文移除舊法內容，與現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一致。

（四）第七條：修訂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聘任與本校實務相符。並補述支援本校實驗動物審查相關行政事項。

（五）附件：更新組織圖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更清楚。

（六）其他全文：研究參與者一詞改以研究對象為主要敘述，與現行《人體研究法》用詞一致。

二、因本次修訂主要為依據我國現行人體研究相關法規進行相關敘述調整、補述辦公室支援 IACUC 部分、符合本校行政主管行政聘用程序而予以酌修，本次修正案未涉及本校教職員生實質權益，經研發會議、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即可公告實施。

三、修訂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8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頁 4-10】。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71】

決議：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含主席】

案由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因應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本校「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本校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之行政業務部分，本作業要點增列相關條文。主要修訂如下：

（一）第二條：補述支援本校實驗動物審查相關行政事項。

（二）第三條：修訂研究倫理辦公室主任聘任與本校實務相符。

（三）其他全文：研究參與者一詞改以研究對象為主要敘述，與現行《人體研究法》用詞一致。依據上次 109 年 12 月 17 日研發會議將法規內的數字改為國字呈現。

二、修訂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8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如附件二【頁 11-16】。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71】

決議：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含主席】

案由三：「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約用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修正案決議：略

案由四、國立清華大學「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主計畫移至國立臺灣大學執行，申請設置「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作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以物理系於理論及計算物理領域充沛的研究能量為基礎，建立跨院系跨領域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理論及計算相關之跨領域前沿研究，提升本校相關團隊之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二、「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將推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第五期物理領域」專案，並協助辦理國立清華大學 HUB 相關之活動，作為執行任務之一。

三、原校級中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待交接任務完成後，申請終止。

四、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籌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頁 19-23】。

【提案人：陳柏中教授 單位：物理系 聯絡電話：42398】

決議：通過【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含主席】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110 年Q 月PQ 日 109 學年度第Q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由十五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由教授代表組成，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二、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前述學校代表由遴委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之各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

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遴委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遴委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

前項同意投票程序，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九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由十五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由教授代表組成，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二、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	一、出處：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 2、3、4、5、6、8 點。 二、明訂遴委會組成時程及方式。

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前述學校代表由遴委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之各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遴選程序進行。 六、法規諮詢。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12、13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 二、明訂遴委會任務，以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並明訂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以及執行遴選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 二、明訂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時程。 三、明訂遴委員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規定，明訂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 二、明訂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關係應(得)向遴委會揭露之情形。

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 二、明訂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
第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 二、明訂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並明訂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

	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遴委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遴委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 前項同意投票程序，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一、出處：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 二、明訂遴委會應參酌校內同意投票開票結果遴選新任校長之程序，以及同意投票程序由本校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 二、明訂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機制。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一、出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 二、明訂嚴守秘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辦法之訂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法令審視檢核表

110.03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審核意見/原註記
1	遴選委員會組成(含性別比例)、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大學法第9條第2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至第5項】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5分之2。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2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1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2。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同1人連續受聘擔任同1學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1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委員由十五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由教授代表組成，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二、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	1.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 2.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2、3、4、5、6、8點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審核意見/原註記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正人士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前述學校代表由遴委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之各投票作業及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審核意見/原註記
		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2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及爭議處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3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3分之1以上提案，出席代表2分之1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2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九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	1.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 2.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第14點
3	遴委會任務、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3項】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1項所定任務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由秘書處及人事室	1. 左述第1項於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有規範但文字未全列，第2項已全列。 2. 左述第1項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第3點全列，第2項於第4點全列。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審核意見/原註記
	(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遴選程序進行。 六、法規諮詢。 七、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4	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召開時間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 學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內未自訂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辦理
5	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或迴避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審核意見/原註記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決議；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委員會決議；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第 10、11 點
6	校外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	【第三條第四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

項次	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審核意見/原註記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點草案第 4 點第 2 項
7	校長候選人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 2 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 2 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無	各校有另定校長資格者，始需填本項次，無則逕予刪除。

註：該校所報校長遴選辦法，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另依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0352 號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以，各校自訂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PS. 註記藍色字體為經校務會議通過，綠色字體為尚待本校遴委會審議訂定。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109.12.31 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同一人連續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辦理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節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 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 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 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點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第三、四、八點名稱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除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委員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悉依本要點推選。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 四、校友代表人選，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
前項學校代表由本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 六、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八、上述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名 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

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u>轉系、所</u>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u>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u>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1.酌修文字，讓條文更清楚。 2.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為避免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及恐損及學生權益，希各校於學則修訂新增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 3.因各碩、博班可能會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故新增有此情形時，從其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條之 1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0975 號函備查第 53、54 條之 1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5、36、58、64 條
10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0125 號函備查第 18、35、36、58 條
108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2848 號函備查第 64 條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28、35、36、47、57、58、61 之 1、64 條及第三篇
第四章名稱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3384 號函備查第 1、3、28、35、36、47、64 條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0、63 條
10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208 號函備查第 50、63 條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33、34、47、61、64 條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29、32、33、37、43、47、49、56、61 條
110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558 號函備查第 17、18、29、32、33、34、43、47、49、56、64 條
110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227 號函備查第 37、61 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第○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

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

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

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資格。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教師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

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梅竹賽回顧與展望

學生事務處



目錄

- 壹、校際競賽歷史背景
- 貳、梅竹賽歷年統計回顧
- 參、梅竹賽歷年爭議發展趨勢
- 肆、分析／困境與挑戰
- 伍、建議方案



壹、校際競賽歷史背景

一、梅竹賽

- 梅竹賽為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每年一度的盛大賽事，起源於西元1969年，迄今已逾53年。
- 兩校於每年三月間共同舉辦大型學藝、體育活動，期許學生在各項領域中均衡發展，增進兩校感情交流、發揚合作精神。





壹、校際競賽歷史背景

二、國外名校：

牛津/劍橋	早稻田/慶應	UCLA/USC
• 1829年，英國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舉辦第一場賽艇對抗競賽。 • 直到1836年，兩校才進行了第二屆對抗賽，賽事初立的時光歷經了各種紛爭和妥協。 • 1856年才確定章程及訂定泰晤士河為比賽地點，從此成為兩校年度重要比賽，除了兩次世界大戰以外從未間斷。	• 1903年，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向慶應大學棒球隊發起了第一屆的早慶戰，從此開啟兩校棒球比賽的傳統。 • 1906年，兩校競爭意識太過濃厚，支持者互相挑釁，導致球隊絕交，從此冷戰停賽19年。 • 1925年恢復比賽後，為了珍惜得來不易的比賽，從此兩校以「絕不停賽」為原則維護這項重要的文化。 • 早慶戰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再次中止，直到戰後1945年才重新開打持續至今。陸續加入橄欖球、劍道、田徑、籃球、划船、舉重、足球、賽車等超過40項。	• 美國UCLA及USC兩校競爭最為著名的是橄欖球賽，兩校學生也曾發生過激烈衝突。 • 1942年兩校代表簽署和解協議，規定球場上勝利的一方有權保留勝利鐘一年，並漆成學校的代表色。這樣的鬥爭甚至變成了校園文化傳統。
		



壹、校際競賽歷史背景

三、省思與前瞻的必要

- 有傳統的校際比賽早已不僅是一場單純的當屆學生賽事，而是乘載師生校友的生命回憶，並且代表學校在社會甚至世界的形象一部分。隨著年代積累，後者的比重更為增加。
- 梅竹賽已超過半世紀，鑒於近年來頻繁的多次事件，顯示梅竹賽有著系統性的不穩定因素，太容易當機，現在應當是做一次完整的回顧以思考未來的時刻。



貳、梅竹賽歷年統計回顧

一、辦理比賽結果統計

表一 歷年梅竹賽統計

1980年因場地安排無共識，發生首次梅竹賽停賽

2000年首次因規則無共識而停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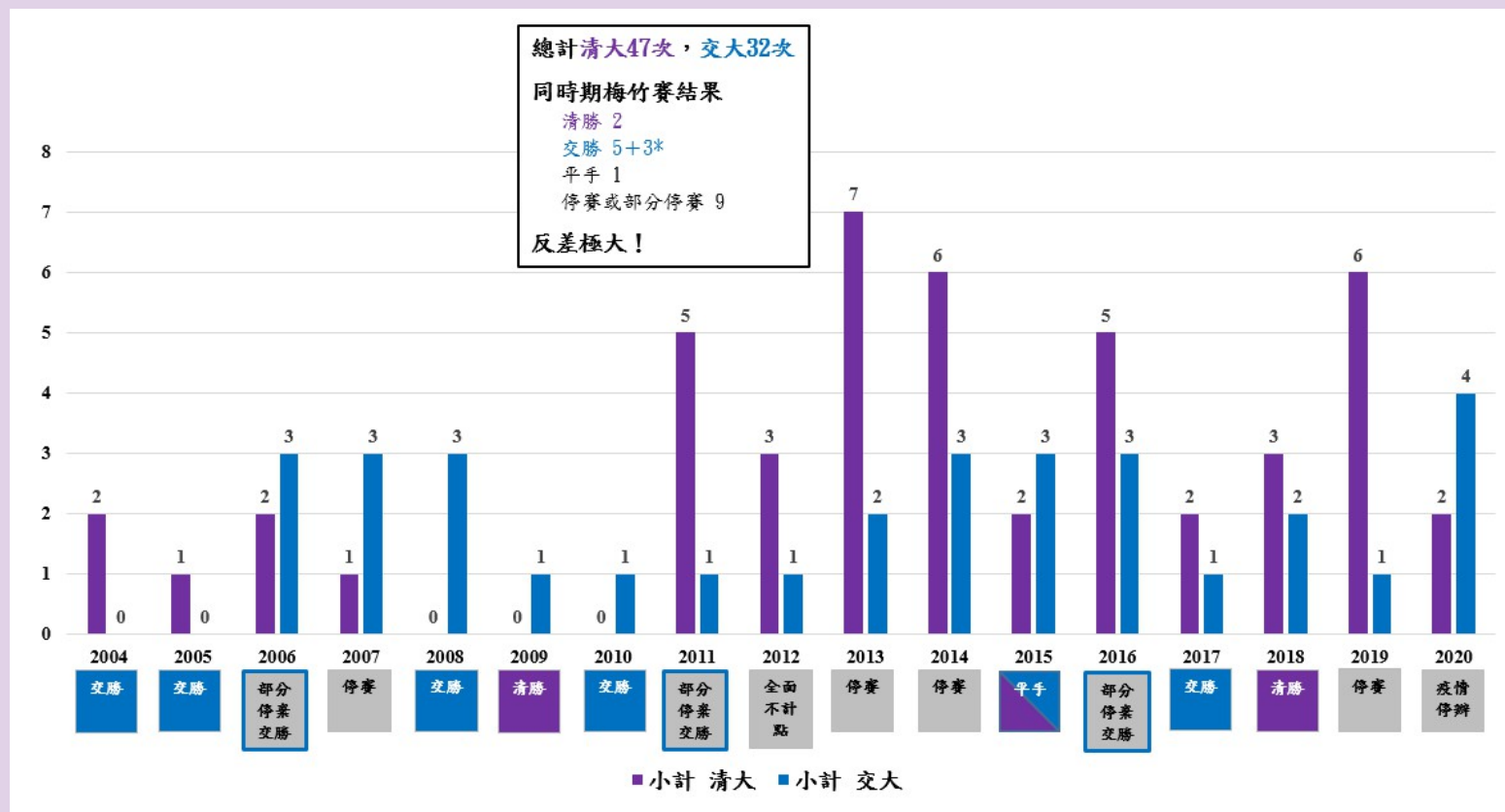
比賽結果	1969-1979 第一時期	1980-1999 第二時期	2000-2021 第三時期	總計
平手	1	2	1	4
清勝/交勝	5/5	6/5+1*	3/7+4*	14/17+5*
部分停／棄賽（交勝*）	-	1	4	5
全面停賽	-	6	5	11
全面不計點	-	-	1	1
疫情停辦	-	-	1	1
無法正常比賽/總計	0/11	7/20	11/22	18/53

（平順，勝負平均） （糾紛漸起，勝負平均） （糾紛更多，勝負傾斜）



貳、梅竹賽歷年統計回顧

二、全大運及大專聯賽成績統計



清大與交大在全大運及大專聯賽一般組的梅竹正式賽項目獲得前三名累積統計



貳、梅竹賽歷年統計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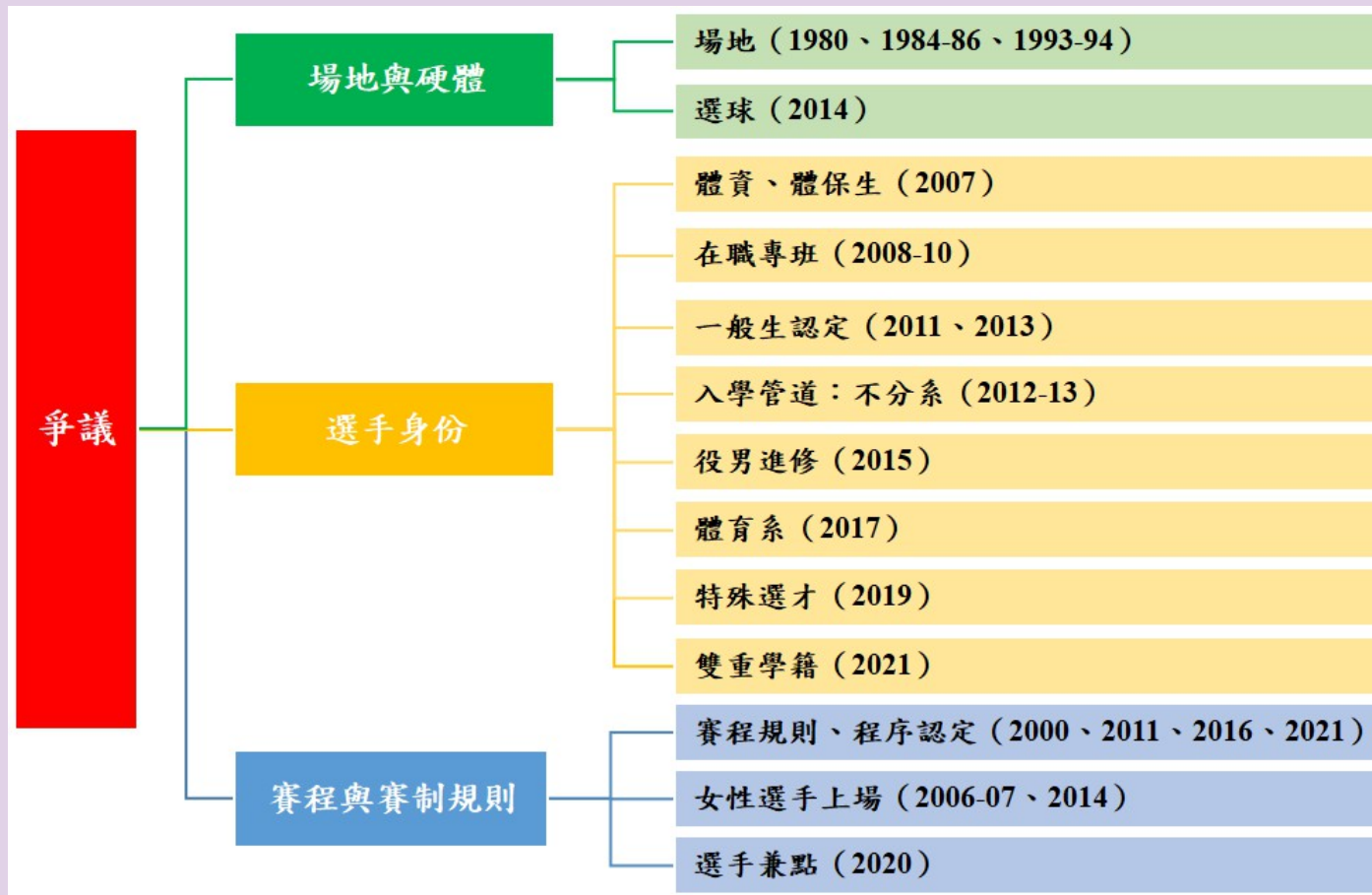
清華與交通歷年全大運前三名獎牌統計

清華13年居多，交大4年居多，清華體育整體實力較強

清華大學	年度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小計	交通大學	年度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小計
	109	獎牌數	20	14	18	52		109	獎牌數	5	2	7	14
	108	獎牌數	11	17	19	47		108	獎牌數	4	1	3	8
	107	獎牌數	11	15	12	38		107	獎牌數	5	5	4	14
	106	獎牌數	13	9	16	38		106	獎牌數	8	12	4	24
	105	獎牌數	12	7	10	29		105	獎牌數	7	7	5	19
	104	獎牌數	16	9	11	36		104	獎牌數	6	3	4	13
	103	獎牌數	16	4	6	26		103	獎牌數	7	3	3	13
	102	獎牌數	16	3	9	28		102	獎牌數	9	2	7	18
	101	獎牌數	8	6	4	18		101	獎牌數	9	5	3	17
	100	獎牌數	6	7	3	16		100	獎牌數	4	7	3	14
	99	獎牌數	9	4	5	18		99	獎牌數	8	0	6	14
	98	獎牌數	8	2	5	15		98	獎牌數	4	4	4	12
	97	獎牌數	3	4	7	14		97	獎牌數	5	9	4	18
	96	獎牌數	5	6	3	14		96	獎牌數	11	3	4	18
	95	獎牌數	2	3	1	6		95	獎牌數	12	7	1	20
	94	獎牌數	2	3	3	8		94	獎牌數	2	7	3	12
	93	獎牌數	0	2	5	7		93	獎牌數	1	1	0	2



參、梅竹歷年爭議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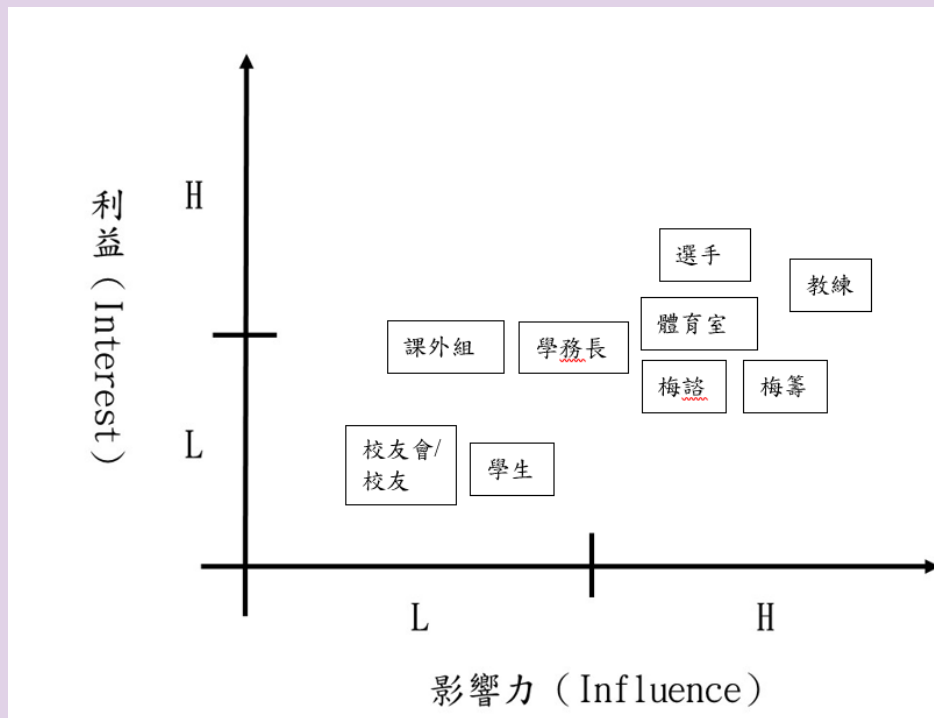


梅竹賽爭議項目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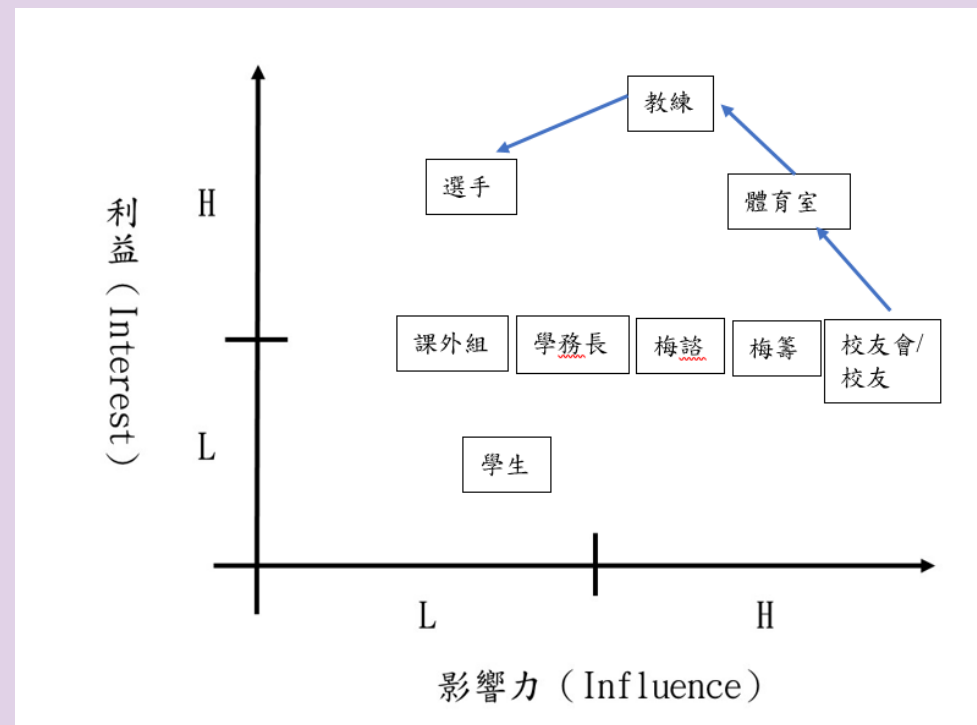


肆、分析／困境與挑戰

一、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



清華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佈圖



交通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佈圖



二、主要困境與挑戰

一對一具針對性的比賽，如何能夠公平？永續？

（一）比賽雙方自訂規則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職責為制定、修改及解釋梅竹賽規章、梅竹賽爭議之仲裁。當面對兩校比賽項目出現爭議時，可能因利益明確，無法公平公正仲裁。

（二）個人獎金的誘因

友校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針對梅竹賽相關個人訂有獎勵；恐個人利益涉入，干擾參賽動機，影響賽事籌備。

（三）比賽公平性的陰影

全大運及大專聯賽對照梅竹賽來看，結果卻反轉，則梅竹賽的浮動式比賽規則究竟是否公平？是否向一方傾斜？一直受到質疑。



伍、建議方案

- 為讓梅竹賽事順利進行，擬建議之行動方案為體育類競賽採用大專盃規則。
- 全國大專校院共同參加的全大運與大專聯賽，具有更完整的處理經驗與共同的規則，因此梅竹賽的選手資格爭議可以極小化甚至消失。
- 未來要有穩定且長久的梅竹賽，競賽規則與選手資格認定皆依照教育部頒定之大專院校比賽（聯賽、運動會及錦標賽）之相關競賽規定。
- 參與制定梅竹賽規則的人員宜避免接受比賽成績獎勵金，應該建立梅竹賽陽光法案，以使競賽規則的公平性受到更大的肯定。

國立清華大學

梅竹賽回顧與展望



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目錄

壹、校際競賽歷史背景	01
一、梅竹賽	01
二、國外名校	01
三、省思與前瞻的必要	02
貳、梅竹賽歷年統計回顧	03
一、辦理比賽結果統計	03
二、全大運及大專聯賽成績統計	04
參、梅竹歷年爭議發展趨勢	06
肆、分析/困境與挑戰	08
一、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	08
二、困境與挑戰	11
伍、建議方案	12
附錄一、梅竹賽總整理	13
附錄二、部份曾任學務長/課指組主任/校友會理事長感言	17
參考資料	21

表目錄

表一 歷年梅竹賽統計	03
表二 清華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	08
表三 交通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	09

圖目錄

圖一 歷年梅竹賽舉辦狀況	03
圖二 清大與交大在全大運及大專聯賽一般組的梅竹正式賽項目獲得前三名累積統計	04
圖三 清大與交大歷年全大運所有項目前三名累積統計	05
圖四 梅竹賽爭議類別及年度	07
圖五 清華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佈圖	10
圖六 交通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佈圖	10

壹、校際競賽歷史背景

一、梅竹賽

梅竹賽為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每年一度的盛大賽事，起源於西元 1969 年（民國 58 年），迄今已逾 53 年。兩校於每年三月間共同舉辦大型學藝、體育活動，競賽項目包含各項球類運動、田徑、棋藝等，期許學生在各項領域中均衡發展，增進兩校感情交流、發揚合作精神。

梅竹賽名稱是為了紀念兩位貢獻卓越的校長，分別取自於清大前校長梅貽琦先生之姓及交大前校長凌鴻勛先生（字竹銘）之一字，以「梅」字代表清華大學，「竹」字代表交通大學。名稱順序採用清大張致一教授之建議，以投擲硬幣的方式決定，若出現梅花面就稱為「梅竹」，反之則稱為「竹梅」，銅板落定——「梅竹賽」之名從此正式確定。「梅竹」二字同時也象徵了兩校友誼永固、合作無間、克服困難的精神，創造具有傳統的校園文化。

梅竹賽帶動老梅竹、小梅竹、美國舊金山灣區梅竹、華府梅竹、電競梅竹、梅竹花季路跑等，延伸戰場已遍及師生、社團、校友等；更結合社區舉辦造勢及周邊活動，與城市接軌，其媒體效應也遠超過其他校際賽，屢屢成為報導焦點。

梅竹賽具有強烈的祭典風格，包含每次賽前的祈福、許願、誓師儀式（王俊秀，2019），清大師生齊聚梅園向梅校長誓師祈求庇佑比賽旗開得勝，稱之「祭梅」，是賽前激戰緊張氣氛中的莊嚴時刻。

兩校火力班共推的加油口號「梅竹成功，清交雙贏」，也凸顯學生對於梅竹賽的重視及不願停賽的堅持，早已超越對勝負的執著，確實呼應梅竹賽期許增進兩校情感交流的初始宗旨。

二、國外名校

國外許多知名大學間亦有校際對抗賽事，如「早稻田大學和慶應大學棒球賽」、「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賽艇對抗賽」及「美國 UCLA 與 USC 橄欖球賽」等。

1829 年，英國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舉辦第一場賽艇對抗競賽，直到 1836 年，兩校才進行了第二屆對抗賽，賽事初立的時光歷經了各種紛爭和妥協。1856 年才確定章程及訂定泰晤士河為比賽地點，從此成為兩校年度重要比賽，除了兩次世界大戰以外從未間斷。2001 年為了避免個別裁判造成判決爭議，由各校推派四名代表組成評審團；而在選手資格上並無特別

規定，即使是攻讀碩士的奧運選手也有被招募過。

1903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向慶應大學棒球隊發起了第一屆的「早慶戰」，頓時成為當時運動賽事的焦點，從此開啟兩校棒球比賽的傳統。1906 年，因為兩校競爭意識太過濃厚，支持者互相挑釁、劍拔弩張，導致球隊絕交，從此冷戰停賽 19 年。1925 年恢復比賽後，為了珍惜得來不易的比賽，從此兩校以「絕不停賽」為原則維護這項重要的文化。早慶戰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再次中止，直到戰後 1945 年才重新開打持續至今。陸續加入橄欖球、劍道、田徑、籃球、划船、舉重、足球、賽車等超過 40 項運動項目，早慶戰凝聚學生彼此的向心力，雖然在比賽當下互相較勁，但未來在職場上都是良好的夥伴。

美國 UCLA 及 USC 兩校競爭最為著名的是橄欖球賽，兩校學生也曾發生過激烈衝突，起因於 USC 偷走 UCLA 來自校友致贈的勝利鐘，並藏起一年，於是 UCLA 學生對 USC 的特洛伊人噴漆，USC 在對方校園草皮上燒出學校縮寫等。1942 年兩校代表簽署和解協議，規定球場上勝利的一方有權保留勝利鐘一年，並漆成學校的代表色。這樣的鬥爭甚至變成了校園文化傳統，每年賽前一周兩校都會舉辦遊行慶祝，他們稱呼這一週為「痛宰南加大州周」和「征服周」。兩校能夠持續長年對抗，原因之一就是彼此勢力相當，在 US News 全國大學排名中，兩者排名相近，優秀且勢均力敵。

三、省思與前瞻的必要

名校間的校際比賽不只代表學校悠久傳統，更發展成為社區盛會、城市亮點，甚至全國關注的競賽要事；透過比賽，凝聚學生的向心力與增加兩校感情交流，在競爭中相互較勁成長，希望開創雙贏的局面。有傳統的校際比賽已不僅是一場單純的當屆學生賽事，而是乘載師生校友的生命回憶，並且代表學校在社會甚至世界的形象一部分。隨著年代積累，後者的比重更為增加。梅竹賽已超過半世紀，鑒於近年來頻繁的多次事件，顯示梅竹賽有著系統性的不穩定因素，太容易當機，現在應當是做一次完整的回顧以思考未來的時刻。

貳、梅竹賽歷年統計回顧

一、辦理比賽結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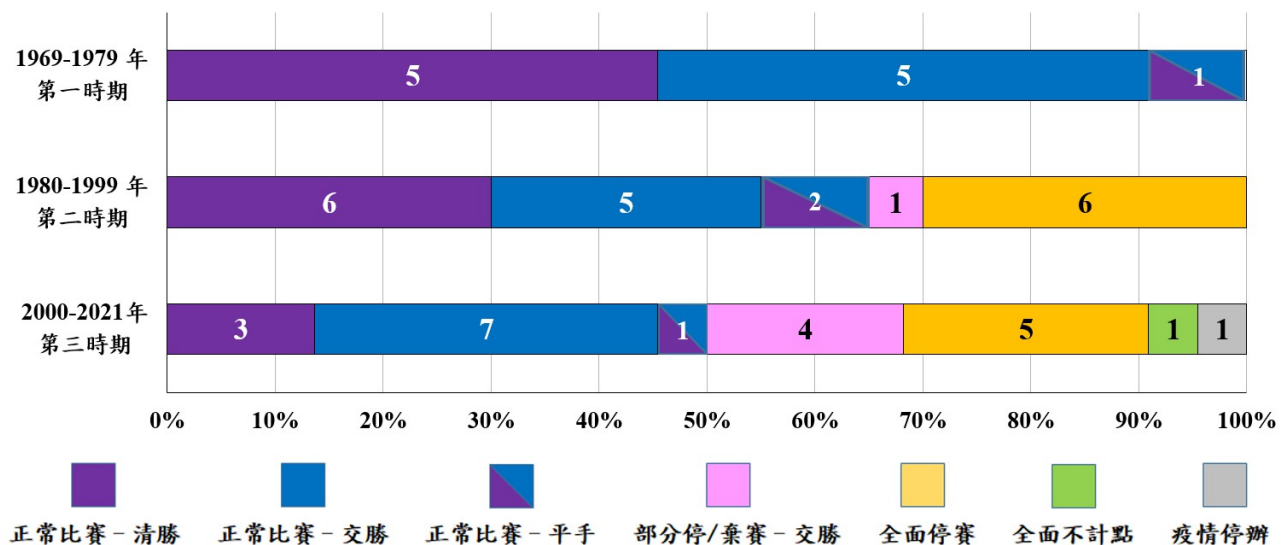
梅竹賽從 1969 年至 2021 年，概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初始十年，比賽完全正常進行，第二時期二十年，糾紛漸起，但勝負平分秋色，第三時期起賽況出現變化，約二十年間糾紛頻率約二分之一，勝負也出現明顯的傾斜。三個時期的統計如表一。

表一 歷年梅竹賽統計

比賽結果	1969-1979 第一時期	1980-1999 第二時期	2000-2021 第三時期	總計
平手	1	2	1	4
清勝/交勝	5/5	6/5+1*	3/7+4*	14/17+5*
部分停／棄賽（交勝*）	-	1	4	5
全面停賽	-	6	5	11
全面不計點	-	-	1	1
疫情停辦	-	-	1	1
無法正常比賽/總計	0/11	7/20	11/22	18/53

（平順，勝負平均） （糾紛漸起，勝負平均） （糾紛更多，勝負傾斜）

歷年梅竹賽舉辦狀況



圖一 歷年梅竹賽舉辦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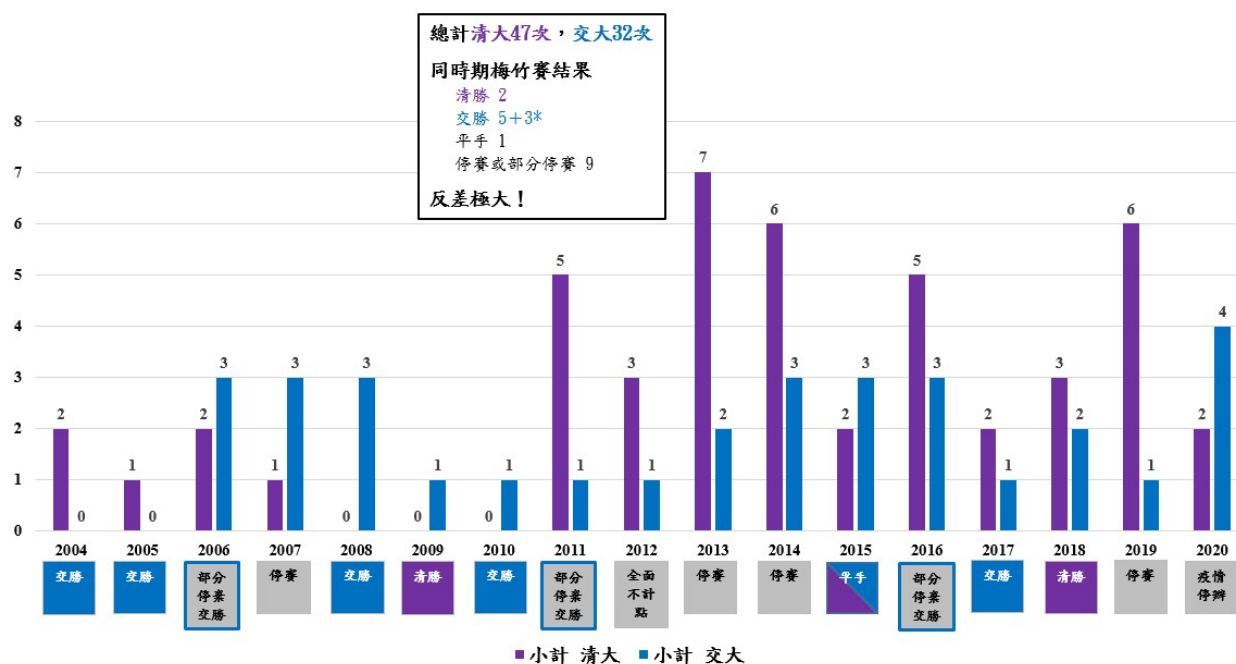
二、全大運及大專聯賽成績統計

各球隊競技強度更大的是參加全國性的全大運以及大專聯賽。依照梅竹賽各年度正式賽項目，對比該項目於全國競賽之成績表現，以客觀評估兩校球隊實力。兩校成績統計如圖二。

統計公開資訊中可得的 2004 年至 2020 年全大運一般組成績，梅竹賽正式項目（男桌、男羽、男網等三項）於全大運參賽表現，清大獲金、銀、銅牌總數為 39 面；交大為 23 面。

統計公開資訊中可得的 2005 年至 2019 年大專聯賽一般組成績，梅竹賽正式賽項目（男籃、女籃、男排、女排、棒球、足球等六項）於大專聯賽之表現，清大獲前三名次數累計共 8 次，交大共 9 次。

依據圖二對照全國競賽及梅竹賽辦理情況，若當年度清大獲獎數多於交大，梅竹賽難以正常進行的機會甚高。



圖二 清大與交大在全大運及大專聯賽一般組的梅竹正式賽項目獲得前三名累積統計

圖三顯示清華體育整體實力較強，絕大多數年度所獲獎牌遠多於交大。

清華大學	年度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小計	交通大學	年度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小計
	109	獎牌數	20	14	18	52		109	獎牌數	5	2	7	14
	108	獎牌數	11	17	19	47		108	獎牌數	4	1	3	8
	107	獎牌數	11	15	12	38		107	獎牌數	5	5	4	14
	106	獎牌數	13	9	16	38		106	獎牌數	8	12	4	24
	105	獎牌數	12	7	10	29		105	獎牌數	7	7	5	19
	104	獎牌數	16	9	11	36		104	獎牌數	6	3	4	13
	103	獎牌數	16	4	6	26		103	獎牌數	7	3	3	13
	102	獎牌數	16	3	9	28		102	獎牌數	9	2	7	18
	101	獎牌數	8	6	4	18		101	獎牌數	9	5	3	17
	100	獎牌數	6	7	3	16		100	獎牌數	4	7	3	14
	99	獎牌數	9	4	5	18		99	獎牌數	8	0	6	14
	98	獎牌數	8	2	5	15		98	獎牌數	4	4	4	12
	97	獎牌數	3	4	7	14		97	獎牌數	5	9	4	18
	96	獎牌數	5	6	3	14		96	獎牌數	11	3	4	18
	95	獎牌數	2	3	1	6		95	獎牌數	12	7	1	20
	94	獎牌數	2	3	3	8		94	獎牌數	2	7	3	12
	93	獎牌數	0	2	5	7		93	獎牌數	1	1	0	2

圖三 清大與交大歷年全大運所有項目前三名累積統計

參、梅竹賽歷年爭議發展趨勢

翻開梅竹賽 53 年的歷史，概略可分為三個時期：從 1969 至 1979 年為第一時期，梅竹賽皆正常比賽；從 1980 至 1999 年為第二時期，1980 年因場地安排無共識，發生首次梅竹賽停賽；隨著時代推演，從 2000 至 2021 年為第三時期，2000 年第一次因規則無共識而停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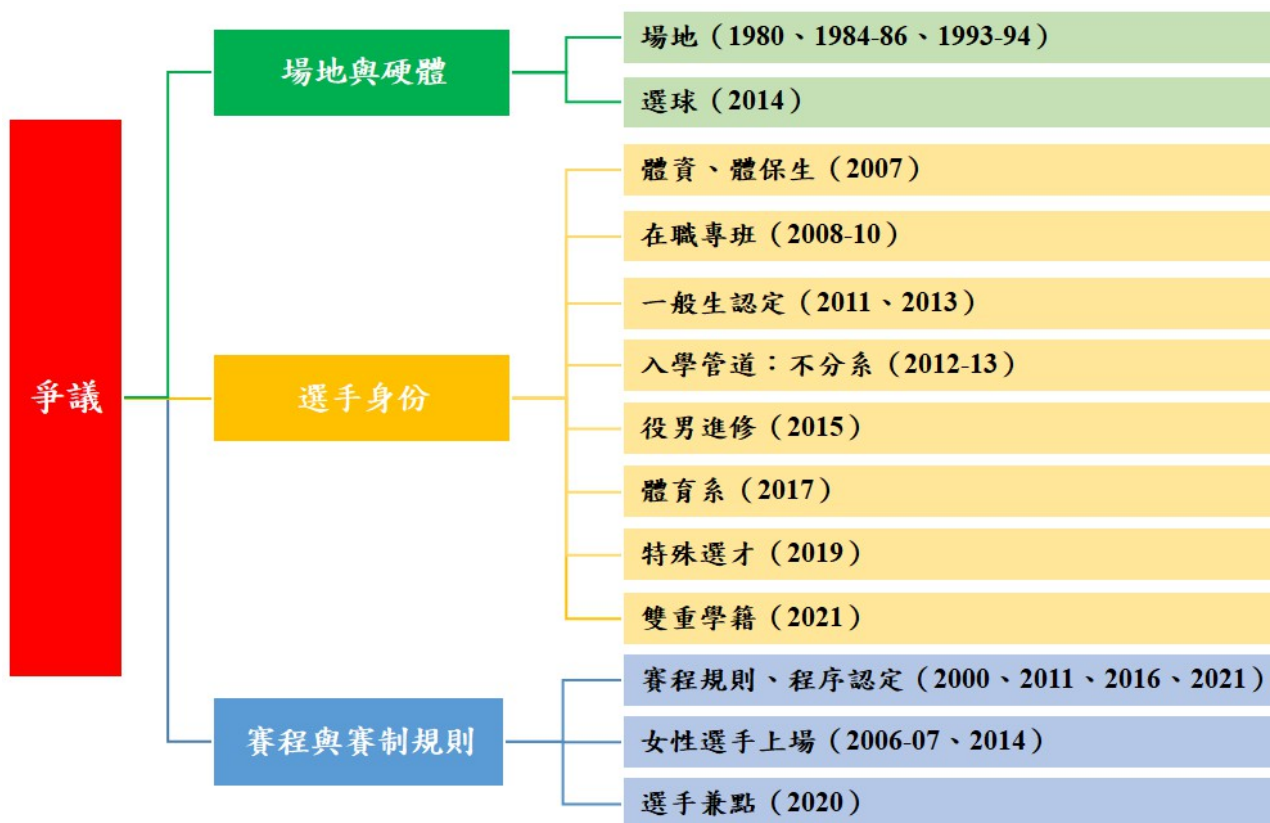
第一個時期（1969 至 1979 年）的梅竹賽皆正常比賽，校友憶起梅竹頭十年的黃金時代，當年全校規模小總共四百多名學生，學生生活不是參加梅竹賽，就是在圖書館溫書，梅竹賽凝聚了全校熱情，也鞏固與鄰校的情誼。

第二個時期（1980 至 1999 年）的梅竹賽是瘋狂二十年，雖然經歷六次停賽，但皆是因為場地及賽程的安排上無法談妥所致，其中 1987 年因沖天炮射向散場人群的過激事件導致隔日部分賽事停賽。在梅竹頭三十年間，兩校之間的勝負你來我往、無分軒輊。

梅竹賽走到第三個時期（2000 至 2021 年），隨著時代演進，高教環境的改變與入學制度的多元，影響比賽籌備過程的複雜及困難度，第三個時期已經有五成機率無法正常舉辦梅竹賽（這時期有五次停賽，但開始出現一次不全面計點、四次的部分停賽與棄賽），勝負比數也產生嚴重的傾斜。

在第三個時期，爭議討論往往都是每年的夢魘，從 2000 年兩校對於排球賽規則無法達成共識起，其後幾年持續有不同面向的爭議，此時期的爭議項目包含：參賽身份認定（體資生、體保生、體育系、雙重學籍、在職專班、役男進修、不分系及特殊選才入學管道等）、賽制規則解釋（女性選手上場、選手兼點、部分開放體資與體保生名額）、選球、賽程衝突及第三地辦比賽等。為求梅竹賽的穩定舉辦，每年的諮議委員總是絞盡腦汁修訂梅竹法規以臻完善，如何能解決爭議並找到穩定成賽機制，成為未來梅竹賽面臨的挑戰。

三個時期顯示不同時空背景對梅竹賽舉辦產生的影響及爭議項目的演變，各爭議項目如圖三。



圖四 梅竹賽爭議項目及年度

肆、分析／困境與挑戰

一、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

針對梅竹賽兩校相關人物之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請參考表二及表三。

表二 清華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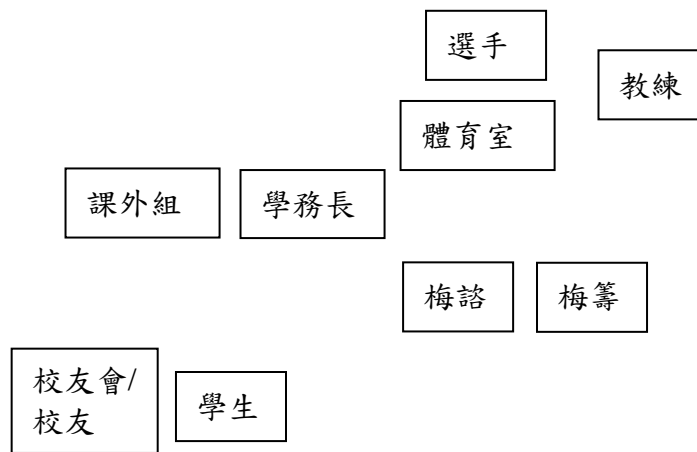
類別／角色		利益（interest）	影響力（Influence）
籌備人員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	學習籌辦活動能力與經驗，增進溝通協調技巧，委員證書。	推動梅竹賽，梅竹賽經驗傳承。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	學習法規與爭議事項處理能力與經驗，增進溝通協調及危機處理技巧。	制訂及修改梅竹規章，仲裁梅竹賽爭議。
賽事人員	選手	團隊與個人榮譽，自我肯定，優先住宿權，個人能力提升，切磋體育競技。	比賽主體，決定賽事勝負的關鍵。
	教練	團隊與個人榮譽。	訓練球員，賽事調度，決定賽事勝負的關鍵人物。
行政單位	學務長	榮譽與績效。 歷史程序的使命。	協調校內行政資源。 主辦校學務長擔任諮議會會議主席，會議表決票數持平時，由主席進行裁定。
	體育室	榮譽與單位績效，推廣全校體育風氣。	支援梅竹賽，提供賽事場地，培養校隊相關事務。
	課外組	榮譽與單位績效，發展多樣性社團及健全社團功能。	支援梅竹賽籌備活動，輔導社團相關事務。
觀眾	學生	共創校園歷史與梅竹回憶。	現場觀看或參與（加油聲浪）可帶動賽事氣氛與提升球員比賽動力。 參與意願及滿意度亦會影響賽事經營。
	校友會／校友	梅竹經驗仍是畢業多年津津樂道的回憶，透過參與梅竹再創與母校的連結。	現場觀看或參與（加油聲浪）可帶動賽事氣氛與提升球員比賽動力。 參與意願及滿意度亦會影響賽事經營。 捐款梅竹賽活動。

表三 交通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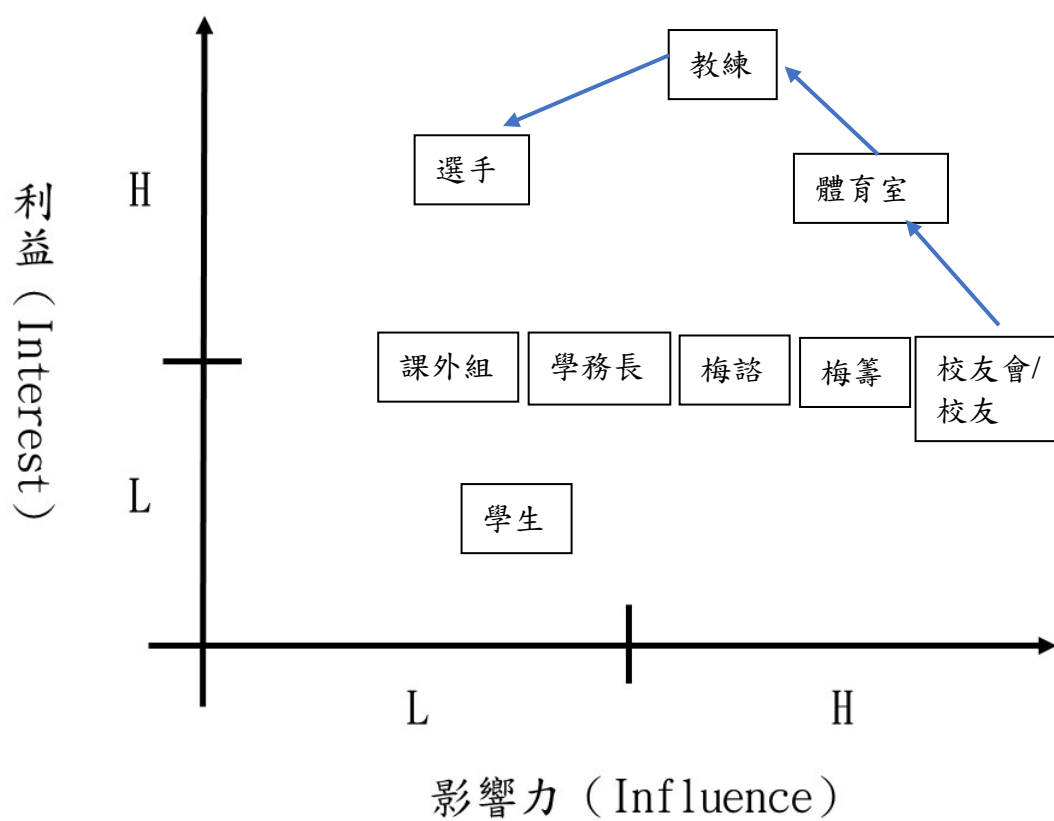
類別／角色		利益（interest）	影響力（Influence）
籌備人員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	學習籌辦活動能力與經驗，增進溝通協調技巧，委員證書。	推動梅竹賽籌備工作，梅竹賽經驗傳承。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	學習法規與爭議事項處理能力與經驗，增進溝通協調及危機處理技巧。	制訂及修改梅竹規章，仲裁梅竹賽爭議。
賽事人員	選手	團隊與個人榮譽，自我肯定，優先住宿權，個人能力提升，切磋體育競技。 獲勝可獲得 獎學金 。	比賽主體，決定賽事勝負的關鍵。
	教練	團隊與個人榮譽。 獲勝可獲得 教練獎金 。	訓練球員，賽事調度，決定賽事勝負的關鍵人物。
行政單位	學務長	榮譽與績效。 歷史程序的使命。	協調校內行政資源。 《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修正提案。 主辦校學務長擔任諮議會會議主席，會議表決票數持平時，由主席進行裁定。
	體育室	榮譽與單位績效，推廣全校體育風氣。 績優人員 專案簽核予以獎勵 。	支援梅竹賽，提供賽事場地，培養校隊相關事務。 梅竹競賽運動項目獎勵金。
	課外組	榮譽與單位績效，發展多樣性社團及健全社團功能。 績優人員 專案簽核予以獎勵 。	支援梅竹賽籌備活動，輔導社團相關事務。 梅竹競賽學藝項目獎勵金。
觀眾	學生	共創校園歷史與梅竹回憶。	現場觀看或參與（加油聲浪）可帶動賽事氣氛與提升球員比賽動力。 參與意願及滿意度亦會影響賽事經營。
	校友會／校友	梅竹經驗仍是畢業多年津津樂道的回憶，透過參與梅竹再創與母校的連結。	現場觀看或參與（加油聲浪）可帶動賽事氣氛與提升球員比賽動力。 參與意願及滿意度亦會影響賽事經營。 捐款梅竹賽獎勵金，設有捐款專戶。

利益（Inte

H



圖五 清華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佈圖



圖六 交通大學梅竹賽利害關係人角色分佈圖

二、困境與挑戰

（一）自訂規則且缺乏爭議仲裁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職責為制定、修改及解釋梅竹賽規章、梅竹賽爭議之仲裁與負責所有會議籌備及紀錄事項等。當面對兩校比賽項目出現爭議時，會因球隊能力而更動規則，亦可能因利益明確，無法公平公正仲裁；依附於梅竹母法後繁複的備忘錄，記錄著頻繁修訂的拉鋸糾葛過程。此外，主辦校學務長擔任諮議會會議主席，會議表決票數持平時，由主席進行裁定。兩校行使裁定權作法不同，主觀意識影響仲裁亦易引發爭議討論；例如有時以己方利益強行裁決；也另有以機率（投擲硬幣）方式進行裁定。

（二）個人獎金的誘因

兩校行政資源投入相當，且校友皆透過捐款表達支持母校之情。惟友校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針對梅竹賽相關個人（教練、績優人員等）訂有獎勵；恐個人利益涉入，干擾參賽動機，影響賽事籌備。

（三）比賽公平性的陰影

兩校學生規模與表現相似，以全大運及大專聯賽對照梅竹賽來看，結果卻反轉，則梅竹賽的浮動式比賽規則究竟是否公平？是否向一方傾斜？一直受到質疑。運動賽事規則的公平性與可預測性，是確保賽事永續的基礎。

（四）兩校入學管道多元，對選手身分的定義困難

梅竹賽選手以一般生為原則，限制社會職業組或職業選手資格者，據此提供一般生參與競賽及表現的舞台。隨著大專院校逐步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學生組成日益複雜，兩校對於參賽身分的認定也漸起爭議，包含體資生、體保生、體育系、雙重學籍、在職專班、役男進修、不分系及特殊選才入學管道等，選手身分爭議是每年協商的重要議案。梅竹賽原為一般生保留的舞台，在時代變遷下，必須重新定義學生身分，卻也成為推動賽事的困囿。

（五）師生梅竹經驗落差

師長擁有數十年的梅竹記憶，甘苦兼嘗，學生只有數屆體驗（又時常停賽），滿懷憧憬，有時造成師生對梅竹認知的不同。時代背景也有所影響，在梅竹賽頭十年的黃金時期（1969至1979年），全校僅400多人，學生生活單純，不是在圖書館就是宿舍，一年一度的梅竹賽

是全校師生關注投入的年度盛事。現在校規模一萬多人，學生活動選擇豐富多元，梅竹賽不再是全校齊心共鳴的校園慶典；隨著學生參與比例逐漸降低，且面臨諸多爭議、頻繁停賽帶來的負面效應，成為梅竹賽的挑戰。

伍、建議方案

為讓梅竹賽事順利進行，擬建議行動方案為體育類競賽採用大專盃規則。

現行多元入學方案，經非指考大學分發管道入學的學生多元性比率大幅提高，不論兩校梅竹諮議會針對當年度適性修改法條，於隔一年度都有可能發生不適用之情形。

且梅竹諮議會及籌委會皆為非教育專業及體育專業背景之委員，對於每年不斷增加多元入學管道的了解及所知不足，因此雙方為清大及交大學生選手參賽的權力，爭執難解，若最終導致賽事停賽或萎縮，更為梅竹賽事整體一大損失。全國大專校院共同參加的全大運與大專聯賽，具有完整的處理經驗與共同的規則，因此梅竹賽的選手資格爭議可以極小化甚至消失。

建議參照兩校每年皆一定會參加，由大專體育總會主辦的大專運動會及大專聯賽，作為資格認定公正第三方，比照當年度大專體育運動總會頒布之選手資格限制認定，可避免多元入學方案入學之選手身分爭議及自國外來台就讀選手身分認定爭議問題。日後梅竹選手資格參照當年度大專體總頒布之規定辦理，比賽規則、器材、申訴等均有相關規定可依循，將大幅減少爭議。兩校校隊訓練也不致因為需分別在梅竹賽和全國賽以不同球員陣容出賽，而產生訓練的困難。

本著增進兩校間感情交流的宗旨，梅竹賽的舉辦一直是兩校師生所盼望。但多年來比賽的相關爭議終致梅竹的停賽。提出遵循大專盃的賽制，無非是希望梅竹賽能夠長久的舉辦下去，以避免每年的爭端一再上演；若以大專盃作為比賽辦法的依規，即便雙方對於賽制有任何爭議，也不會造成停賽之憾事。

對於教練或是師長的比賽績優獎勵，固然無可厚非；但如果受獎勵者同時也參與比賽規則的協商制訂，則難免有利益衝突，以避免為妥。或者至少應該建立「梅竹賽陽光法案」，所有受獎勵者，特別是參與比賽規則協商訂定的人員，應該要揭露過去數年受獎勵的方式與額度，才能使梅竹賽的規則公平性得到完整的肯定。

隨時代演進建立新傳統、開新視野，未來要有穩定且長久的梅竹賽，競賽規則與選手資格認定皆依照教育部頒定之大專院校比賽（聯賽、運動會及錦標賽）之相關競賽規定。長久穩定的賽制，避免因單一項目造成全面停賽，方能建立更公平且有效的「爭議解決機制」。

附錄一

梅竹賽總整理

西元年 主辦校	結果/停賽	主要爭議與處理結果
1969 己酉 交大	清勝 7：4	
1970 庚戌 清大	交勝 10：4	
1971 辛亥 交大	清勝 7：2	
1972 壬子 清大	清勝 3：1	
1973 癸丑 交大	交勝 6：5	
1974 甲寅 清大	清勝 7：2	
1975 乙卯 交大	交勝 8：3	
1976 丙辰 清大	平手 5：5	
1977 丁巳 交大	交勝 10：1	
1978 戊午 清大	交勝 7：4	
1979 己未 交大	清勝 9：2	足球場上發生互毆事件。
1980 庚申 清大	停賽	籌委會在賽程及場地安排上無共識，最終協商改為梅竹社團聯誼週。
1981 辛酉 交大	交勝 6：5	
1982 壬戌 清大	清勝 8：3	
1983 癸亥 交大	交勝 10：1	
1984 甲子 清大	停賽	在三次籌委會後，就比賽時間規劃仍無共識而協議停辦，並在第四次籌委會通過「無限延期動議」。

西元年 主辦校	結果/停賽	主要爭議與處理結果
1985 乙丑 交大	停賽	籌委會認為梅竹賽是一項有意義的活動，不應走入歷史，於 1 月 11 日宣佈 1984 年「無限延期動議」取消，並開始籌備本年度賽事。後仍因無法達成協議而停辦。
1986 丙寅 清大	停賽	籌委會已達成復賽協議，但兩校師長立場不同，致使籌委總辭，梅竹賽停辦。
1987 丁卯 交大	交勝 6：5	桌球賽事結束後有冲天炮射向散場人群之情事發生，導致隔日棒球與大隊接力停賽。
1988 戊辰 清大	交勝 8：5	
1989 己巳 交大	交勝 6：5	
1990 庚午 清大	清勝 8：3	
1991 辛未 交大	清勝 8：4	
1992 壬申 清大	平手 5：5	
1993 癸酉 交大	停賽	兩校在場地協商上無共識，宣布停辦。
1994 甲戌 清大	停賽	兩校在場地協商上無共識，宣布停辦。
1995 乙亥 交大	清勝 6：5	
1996 丙子 清大	平手 5：5	
1997 丁丑 交大	清勝 7：3	
1998 戊寅 清大	清勝 7：4	
1999 己卯 交大	交勝 6：5	
2000 庚辰 清大	停賽	兩校教練因對規則認知有出入，無法取得共識。清大籌委於 3 月 9 日的籌委會議上集體離席，交大籌委於 3 月 10 早上總辭，但未獲得學生議會同意。3 月 10 日原訂開幕時刻，由主辦學校學務長宣布停賽。 * 導火線排球「技術暫停」規則問題，一開始清大教練不願意增設此規則，協商未果，到最後清大點頭時，交大認為時限已過，最後全面停賽。
2001 辛巳 交大	清勝 7：4	
2002 壬午	交勝 8：2	

西元年 主辦校	結果/停賽	主要爭議與處理結果
清大		
2003 癸未 交大	交勝 6：4	
2004 甲申 清大	交勝 7：4	
2005 乙酉 交大	交勝 6：5	
2006 丙戌 清大	交勝 7：3	桌球正式賽因為兩校為女生是否上場正式賽之意見不合，清大桌球隊決定罷賽，經由諮議委員會仲裁清大桌球棄點，後續發生由清大女桌、女羽、女排代表於開幕運動員宣誓時，送上由清大 1000 人、交大 300 人左右連署連署之請願書，現場並有學生以布條訴求性別平等。
2007 丁亥 交大	停賽	因桌球正式賽女性選手可否上場問題，以及交大體資生考上交大研究所後是否仍算體資生的議題，兩校之間沒有共識，故宣布丁亥梅竹停辦。
2008 戊子 清大	交勝 6：4	
2009 己丑 交大	清勝 6：4	
2010 庚寅 清大	交勝 3：8	
2011 辛卯 交大	交勝 5.5：4	一、足球：清華大學期望比照大專盃公開組（舊稱甲組）的規則來辦理，交通大學方面則堅持以大專盃一般組（舊稱乙組）的規則進行；清大主張公開組規則，希望體育績優生得以上場比賽。另外，清大認為外籍生屬於獨立招生管道，不應視為一般生，但交大認為依照大專盃規則，外籍生應視為一般生。兩校未能有共識，因而停賽。 二、圍棋：交大認為清大有職業棋士，故提出兩校各派十四點，但清大認為以兩校社員人口來說派這麼多人無法維持高水平的賽事，故提議照舊以六點決勝負。兩校無法達成共識，故宣布停辦。
2012 壬辰 清大	全面不計點	清大當年度有不分系選手參賽，對於梅竹賽實施辦法選手資格相關法條兩校解釋無共識，賽前諮議會多次針對相關選手資格法規解釋提案討論表決多次，對於資格認定仍無共識。 於當年度賽事進行至第二天網球正式賽開始時，兩校進入僵持，最後由諮議會於當天晚上女籃比賽前召開臨時會，決議「全部項目不計點」，並於賽後諮議會追認各項賽事當年度勝敗及隔年賽事資格。
2013 癸巳 交大	停賽	兩校對於大一不分系是否認定為體育績優生無共識。清大校隊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提出一份共同聲明，希望梅竹賽比照大專盃賽制辦理，才能確保資格和賽制上的統一及恆久。 由於兩校無法達成共識，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停賽。

西元年 主辦校	結果/停賽	主要爭議與處理結果
2014 甲午 清大	停賽	一、爭議點始於交大方提出，只接受男子桌球隊打男子桌球隊，不接受女子球員於桌球正式賽上場。清大則堅持依據教育部公文所述，在桌球正式賽尚未分列男女項目之前，不得限制女子球員上場正式賽之權益，認為女子球員仍具上場資格。 二、大一不分系爭議解決之後，於簽定期限前，交大分別於羽球與網球提出變動。 三、羽球部分，交大認為「體資體保表演賽」要改為「體資表演賽」，因為清大之前並未有體資生，而現在有（即指大一不分系），所以認為要做更動。 四、網球部分，交大則提出要更換用球，改為大專盃用球。兩校並未達成共識。 五、兩校諮議委員於 103 年（甲午）梅竹賽第二次正式諮議會中通過甲午梅竹全面停賽。
2015 乙未 交大	平手 5：5	棒球正式賽清大選手卓致宇服替代役期間回校修課，具有清大學籍，亦符合服役規定。而同時具備役男身分被質疑，遭梅竹諮議會取消參賽資格，引起兩校學生論戰。
2016 丙申 清大	交勝 6.5:3.5	清大棒球教練因為某些因素，來不及在期限內簽署競賽規定，然而梅竹法規沒有明訂競賽規則上要有哪些人的簽名，因此清大方認為，清大棒球隊長有在法定期限內簽訂，即代表清大方有參賽之意願，然而交大諮委趙怡卻以「清大方棒球晚簽，應判清大方棄賽，由交大方獲勝」的案由在諮議會提案，該案經兩輪表決後仍僵持不下的情況下，依照法規交由主席裁決，主席清大學務長裁定以擲硬幣方式決定，出現人頭則該案通過，梅花則為不通過，最終出現人頭，裁定清大方棄賽。
2017 丁酉 交大	交勝 5.5:3.5	
2018 戊戌 清大	清勝 6：4	
2019 己亥 交大	停賽 全面友誼賽	象棋項目的爭議起因於交大方提出清大該年度特殊選材入學之象棋八段新生，曾受邀出國比賽，實力過於突出，若上場恐有失比賽公平性，象棋參賽資格需做限制且該選手不得出賽。然清大方認為往年皆未對象棋選手資格限制，且象棋競賽並無明確定義國手資格。又交大方曾有等同象棋八段（大陸一級棋士）的選手參加梅竹賽的案例，故清大方認為該生具梅竹賽參賽資格。經四次賽前諮議會討論仍無共識，最後諮議會全票通過全面友誼賽之決議。象棋參賽選手資格限制於該年賽後諮議會訂定之。
2020 庚子 清大	停辦	因 COVID-19 疫情全面停賽

西元年 主辦校	結果/停賽	主要爭議與處理結果
2021 辛丑 交大	交勝 9：1	一、爭議一（棒球）：梅竹賽比賽日期（3/6）與大專聯賽撞期（大專聯賽時間為 3/3-3/12），清大希望改期（清大希望任何比賽都能拿出最佳實力，只派一隊參加，不拆隊），陽交大堅持依原訂日期（陽交大可以派兩隊分別參加），無法達成共識。 二、爭議二（男羽）：陽交大登錄選手中，包含 2 位同時具國防大學與陽交大學籍之學生，且此 2 位學生於 109 年全大運代表國防大學出賽（此 2 生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之學生）。 三、結果：清大諮議會於 3/5 中午與參與正式賽的十項競賽中，除了男籃跟棒球還在大專盃無法參與以外，其餘八隊進行討論。而各校隊討論中，大家同意用不記名表決的方式決定意見，最後以 5 票同意，3 票棄票的結果，決定清大方面全面退賽，抵制不健康的梅竹賽。（最後經兩校兩社協調，象棋項目仍以正式賽進行）。

附錄二

部份曾任學務長/課指組主任/校友會理事長感言

前課指組主任

A. 除了正式賽之外，表演賽更是充滿著許多有違常理的事情。

例如，劍道社的表演賽，因為當年我方是大專盃冠軍，所以對方要求清大的一軍都不能上場，只能以二軍出賽。還有自由搏擊，交大事先騙同學說超重沒有關係，結果比賽當天過磅時就直接判我方過重失格。還有開幕式的田徑大隊接力賽，因為清大的短跑成績較佳，而交大方 400 公尺中距離有一個很厲害的選手。所以交大要求最後一棒必須從 100 公尺的短跑改成 400 公尺的中距離，結果在最後一棒時由交大逆轉勝。個中的具體細節，可以請當時經辦的課指組同仁明德與文婷來做補充。

最後，我認為在當今的狀況下（交大的校方以及校友會都有提供獎金以及升等的獎勵機制），辦理梅竹賽耗費太多人力、物力、心力，不但沒有增加兩校的情感，反而徒增更多的爭端。

B. 梅竹諮議會是個極度不公平且不健康的談判環境，交大方總是毫不妥協的姿態討論議案。綜觀過去爭議，除了今年交大學務長對棒球延期的判決外，大多都是因為選擇資格的調整談

不攏衍伸出來的爭議，記得兩年前會議中曾提過，是否不在賽前諮議會討論選手資格，而在賽後諮議會討論呢？具體來說就是在當屆賽後諮議會討論下一屆的參賽選手資格，如此一來或可減少爭議的可能性。可行性再請順吉主任評估。停賽應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

梅竹賽是清華和交大難得的無形資產，雖然過程時興奮時憤慨，但都是兩校校友一輩子難忘的回憶。還有將近一年時間，若兩校師長有心願意改善梅竹賽的種種不公平，積極處理下或許能有較長久的共識，不一定要走向停賽。不過，前提是交大也同意梅竹賽的不公平。

C. 我以為主辦方主席通常能在諮議會的最後裁定給予公正的裁定，但這次對於棒球延期如此基本的議題都無法解決，在"求勝"的外衣包裹下，這已是"不對等動機"的極致，因此我贊成停辦。尤其今年的裁決又可能成為以後類似議案的最低下限，清華不應繼續接受給予善意下而不友善的對待。回想在我任職課外組期間，小苓學務長對於棒球賽的兩次裁決都有利於交大，如今卻連棒球延賽都無法達成。

當雙方勝負次數相當時可謂棋逢對手，有其讓眾人興味討論之處，如果勝負次數相差大並非棋逢對手時，長期看並不有益於雙方、也未能創造雙贏。為永續經營梅竹，我認為是將以往停賽等負面題材導向正面競賽話題的時候了，清華可考慮採較堅定的立場。

建議梅竹停賽，以目前整理內容讓友校了解其梅竹競賽獎勵要點需調整，回到競賽的初衷後再啟梅竹。

前學務長

A. 梅竹爭議由來已久！清大重參與；交大重勝利；

建議永久停賽也可考慮 否則只有第三方團體仲裁方能解決！

B. 我 59 年進清華

聽到前一年梅竹賽 清華輸了棒球還輸得 很慘

從大一到大四 我個人 參與棒球 拔河 接力三項

也 參加了梅竹籌辦 知道個中許多內幕

但當時清華人很團結 大家都拼

大一到大四的四屆梅竹 我們贏了三次 只有 大三不幸 以 5:6 落敗

畢業後 當兵 回來讀研究所。再出國深造

72 年初回到清華 發現梅竹賽感覺不一樣了 而且清華輸面較多

爭議太多 也停賽了多年

沈君山當校長時 他 責成一定要恢復 梅竹賽 at any cost

我在 1994 年 9 月接訓導長 後改為學務長

與交大學 務長 諮議 委員數十次的奮戰 終於在 1995 春季復賽

還請來李登輝總統開幕

當了三年半學務長 1998 年二月交棒

很欣慰的是 1995 到 1998 我們 清華沒輸過 贏了三次 平手一次

這應該是清華最強盛的年代

1999 年以後 我們清華又輸面較大

個人從學生時代再經歷學務長 其中也當過畢聯室主任

太多梅竹的內幕 糾結 紛爭

往事歷歷在目 但不堪回首

我可以講許多故事 內情

但梅竹精神已經喪失

She is not the girl you thought you knew

個人覺得

It is time to have an end.

Let bygones be bygones.

C. 曾擔任課指組主任與學務長，應該經歷了 7 屆的梅竹賽，每屆辛苦，寒天飲冰水，點滴在心頭，但看到學生參與比賽的熱情與快樂，事過境遷，都選擇釋懷。

我一直很珍惜這個無形資產，離開學務長的職務後，幾乎不過問梅竹的事情，但因會還

在行政團隊中，對於梅竹的紛爭，還是有些了解。直覺是越來越敵對，越來越劍拔弩張，今年已知道比賽無法順利舉行後，交大後續的處理，簡直對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籃球與排球我都到現場。感傷啊！

梅竹賽是兩校友誼的橋樑，不是某些人進身堦與圖利的工具，我實在不忍心也不願意說下面這句話，是到了該檢討的時候了，除非交大有協商的誠意，無限期停辦是選項！

曾任校友會理事長

我覺得我們不可能比親身經歷了幾十年梅竹賽的母校師長們更清楚問題的根源，所以再一次重覆我相信的解決辦法如下：

A、依照”大專盃的規則”辦理，那是國內最久、最成熟的制度，有任何爭議，就比照大專盃的規格仲裁。不管該年度兩校的實力如何，一定要比賽，不比的一方就是輸了。

B、比賽的勝負不要與教練的個人利益直接聯結，在教育領域針對單一學校作競爭獎懲是不好的。若是對不特定競爭對象，例如全大運或大專盃給予獎勵則是正常的。

C、在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比賽規則產生之前先暫停梅竹總錦標賽，兩校同學可以協調各式梅竹友誼賽，比如說：不需要總錦標的梅竹賽、院級的梅竹賽、校級社團梅竹賽....等。

我也非常想要梅竹賽，當年全校 400 多人，除了一小部份還在圖書館 K 書，其餘大部份的學生都參加了，記憶猶新。現在學生一萬六千多，時空背景不同.....

我之前提過陽交大有比較大的壓力要”贏”，清華有比較大的壓力要”梅竹賽”，在這樣的心態下，再加上時間壓力，我們的談判代表很難協調出一個公平的條件，比如說我剛剛提到的 AB 兩項.....所以當然主張雙方積極協商不浪費時間，但是不要給我方代表時間壓力，協商有結果之前可以考慮 C 項的梅竹友誼賽....

參考資料

王俊秀（2019）。大學抓地了沒：當學士袍遇上市鎮。五南出版社。

Athletic Center早稻田大学競技スポーツセンター。Waseda-Keio Game早慶戦。<https://www.waseda.jp/inst/athletic/wasedasports/soukei/>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9 年 1 月 25 日）。早慶戦。<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早慶戦>

林翠儀（2015 年 5 月 29 日）。日本自由行》早慶戦，一場長達 112 年的棒球戰爭。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32495>

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https://ndsa.ccu.edu.tw/Excellent/Homepage/index.php>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www.ctusf.org.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梅竹競賽獎勵要點。https://sport.sa.nctu.edu.tw/?page_id=366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 四 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發言秩序之規範。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 （一）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 （二）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 （三）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 （四）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台北 政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人數	20	10	11	4	7	4	6	6	8	3	0	2	1	1	4	4	91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蔡孟傑院長(劉怡維副院長代理)、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高瑞和院長、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王子華副院長代理)、許素朱院長、黃朝熙代理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唐述中教授、江昀緯教授、蔡易州教授(請假)、李金龍副教授
	二年	宋瓊珠教授(高淑蓉教授代理)、陳國璋教授、邱鴻麟教授、余怡德教授、張存續教授、江瑛貴教授、鄭少為副教授
工學院	一年	丁川康教授、林士傑教授、張守一教授、游萃蓉教授、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授
	二年	宋信文教授、劉英麟教授、江國寧教授、廖建能教授、林東盈教授、瞿志行教授(請假)
原科院	一年	柳克強教授
	二年	巫勇賢教授、黃嘉宏教授、許榮鈞教授(請假)、許志樸教授
人社院	一年	張旺山教授(請假)、楊儒賓教授、陳瑞樺副教授(林祐聖助理教授代理)、簡良如副教授
	二年	劉柳書琴教授(請假)、林宜莊副教授、祝平次副教授(請假)、林文蘭副教授、陳明祺副教授、蔣興立

		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葉世榮副教授(請假)、王翊青副教授、張鈞惠副教授
	二年	孫玉珠教授、李佳霖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馮開明教授(請假)、趙啟超教授、黃承彬教授、林華君教授、麥偉基教授(請假)
	二年	邱博文教授、劉靖家教授、洪樂文教授、鄭博泰教授(請假)、許健平教授(請假)、張世杰教授(請假)
科管院	一年	廖肇寧教授、趙相科教授、高銘志副教授(請假)、許博炫教授
	二年	謝英哲副教授、祁玉蘭教授、洪世章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李安明教授(請假)、顏國樑教授(請假)、邱文信教授(陳國華副教授代理*)、江天健教授(請假)、孟瑛如教授、王淳民副教授、周育如副教授
	二年	倪進誠教授、王鼎銘教授(請假)、劉先翔教授、黃煜教授、丁雪茵副教授、王姿陵副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吳宇棠教授
	二年	張芳宇教授、蕭銘芑教授
清華學院	一年	翁曉玲副教授(請假)、鄭志鵬副教授
	二年	陳國華副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余憶如組長、李欣怡組長、董俊良技佐、陳文城技正(呂若愚程式設計師代理)
其他人員	一年	杜順雄教官
學生	一年	蔡宜津同學(請假)、王婕芳同學(請假)、王致凱同學(請假)、陳敬昕同學(請假)、林宗暉同學、朱廷峻同學(請假)、劉星佐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陳泰寧同學、劉樂永同學(請假)、林洸灝同學、孫孟群同學(請假)

備註：任期一年為 109.08.01~110.07.31、二年為 109.08.01~111.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